

523.12
351.7
2

繳

行 爲 主 義 的
兒 童 心 理

原名嬰兒和幼兒之心理的看護

JOHN B. WATSON 著

徐 侍 峯 譯

(再 版)

著 者 書 店 出 版

1 9 3 2

行 爲 主 義 的
兒 童 心 理

原名嬰兒和幼兒之心理的看護

JOHN B. WATSON 著

徐 侍 峯 譯

523.12
351.7

2

目錄

譯者再版自叙	第一頁
叙言	第一頁
第一章 行爲主義者怎樣研究嬰兒和幼兒	第一頁
第二章 兒童的懼怕及如何控制之	第三五頁
第三章 母愛太過的危險	第五七頁
第四章 兒童的憤怒及如何控制之	第七五頁
第五章 對於兒童的晝夜看護	第九九頁
第六章 關於性的生活應該告訴兒童們些什麼	第一三五頁
第七章 行爲主義者底聲明	第一六五頁

目錄

一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譯者再版自叙

從兒童初生起，用科學方法，長期地，繼續地作有系統的觀察和實驗，並且所觀察和實驗之兒童的數目又甚多，這不能不說是從本書著者所領導之研究始。在此以前享盛名之兒童研究者固不乏人，但所用之方法多非科學的，所作之觀察和實驗多係片段的，所觀察和實驗之對象亦為數甚少。所以本書的理論在積極方面所成就者雖為數不多，而在消極方面把前人的學說確實打得七零八落，幾乎可以說是全盤推翻！對於所謂遺傳，本能或天性，所謂天才，所謂自內發展之教育學說，所謂親子之愛出於天性等等即不認為絕無根據，亦至少另有解釋。

茲將本書著者在積極方面所有之貢獻，舉其若干較重要者於後，借作本書內容的介紹。

他相信只要有一個健全的身體，人皆可以爲堯舜。這可以稱爲教育萬能說。對於負有教育之責者誠予以莫大之鼓勵而同時亦加重其責任。爲聖爲賢，爲盜爲賊，均爲兒童時代所受教育之結果，兒童自身不負任何責任。兒女品性爲家庭環境和父母人格之反映；兒女不肖，父母之羞。此說如能爲一般人所了解，爭相砥礪爲兒女樹模範，則不僅下一代社會蒙其福，即在現代亦將減少許多罪惡。

他認育兒爲一種專業，母親不必盡能育兒，而且人類之各種不良行爲的方式都借母親爲媒介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所以他雖無意推翻現代之家庭制度並且本書是寫給爲母親者讀的，而竟露骨地說，『究竟兒童們是否應該有各自的家庭——或者簡直說，究竟兒童們是否應該知道他們自己底父母；這是我心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這引起我們對於兒童公有制度的嚮往。家庭制度的起源在

於育兒，至今日反爲育兒之累。這自然是家庭制度行將崩潰的朕兆。

他主張兒童的品性，尤其是關於情緒的，大概在三歲以前業已固定。迨至入學已屬不可救藥。學校教育之影響，單就其對於品性者說，實在是極其微弱。舊日所認爲較山河尙難改變之天稟多半是三歲以前所獲得之習慣。於此愈信兒童公育之必要——自初生即應由專家負責教育之。因此想到吾國教育之偏重高等的，忽略幼稚的，注意學校的，漠視社會的，真可算是本末倒置，荒謬絕倫；其無功效可言自是應得之咎。

他底最大的發見是認兒童的學習都由于交替作用。較長兒童之複雜行爲都是由初生時之簡單動作所交替而成者。因此愈知家庭環境和父母人格在兒童教育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更使我們聯想到克伯屈教授所主張的教學之廣義的問題。爲教師者應知，每次的教學，除你所直接教給兒童之一事外，兒童尙從你之

思想，語言，態度，舉止以及其他不經意之小節，於不知不覺中，同時亦學得許多其他事項。爲教師的，爲父母的，應如何地謹言慎行！

他尤注意幼稚性的殘留之問題，認此爲社會上一切不健全現象的原因。這可與拙譯霍林渥斯之青年心理互相參証。足見此爲現代一般心理學者所共同注意之一事。平常所謂某人底脾氣不好，某人底性情古怪，甚至於所謂天真爛漫，富于感情等等，大半都是幼稚性殘留的現象。由此可知這一個問題在兒童教育上的重要了。

以上種種可見本書著者底主張之一斑。讀畢本書之後，常使我們感覺到我們成人之自私足爲人類進化之極大的障礙。現在的世界是成人的世界，兒童在裏面尙得不到相當的地位，尤其在中國是如此。成人對於兒童的態度，倘非漠視，就是把他們當作發洩情感的用具，或視爲個人私有財產之一部。兒童一生

的前途，甚至于他底生命都在成人掌握之中。本書于此點反復申明，讀之真使我們汗流夾背，同時感覺到我們對於下一代人應負的責任之重大。但是在工農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之高潮中何以不見有許多從事兒童解放運動之人呢？這不能不歸咎于成人之自私！

徐侍峯叙於北平寓次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譯者自叙

行爲主義的兒童心理

原名嬰兒和幼兒之心理的看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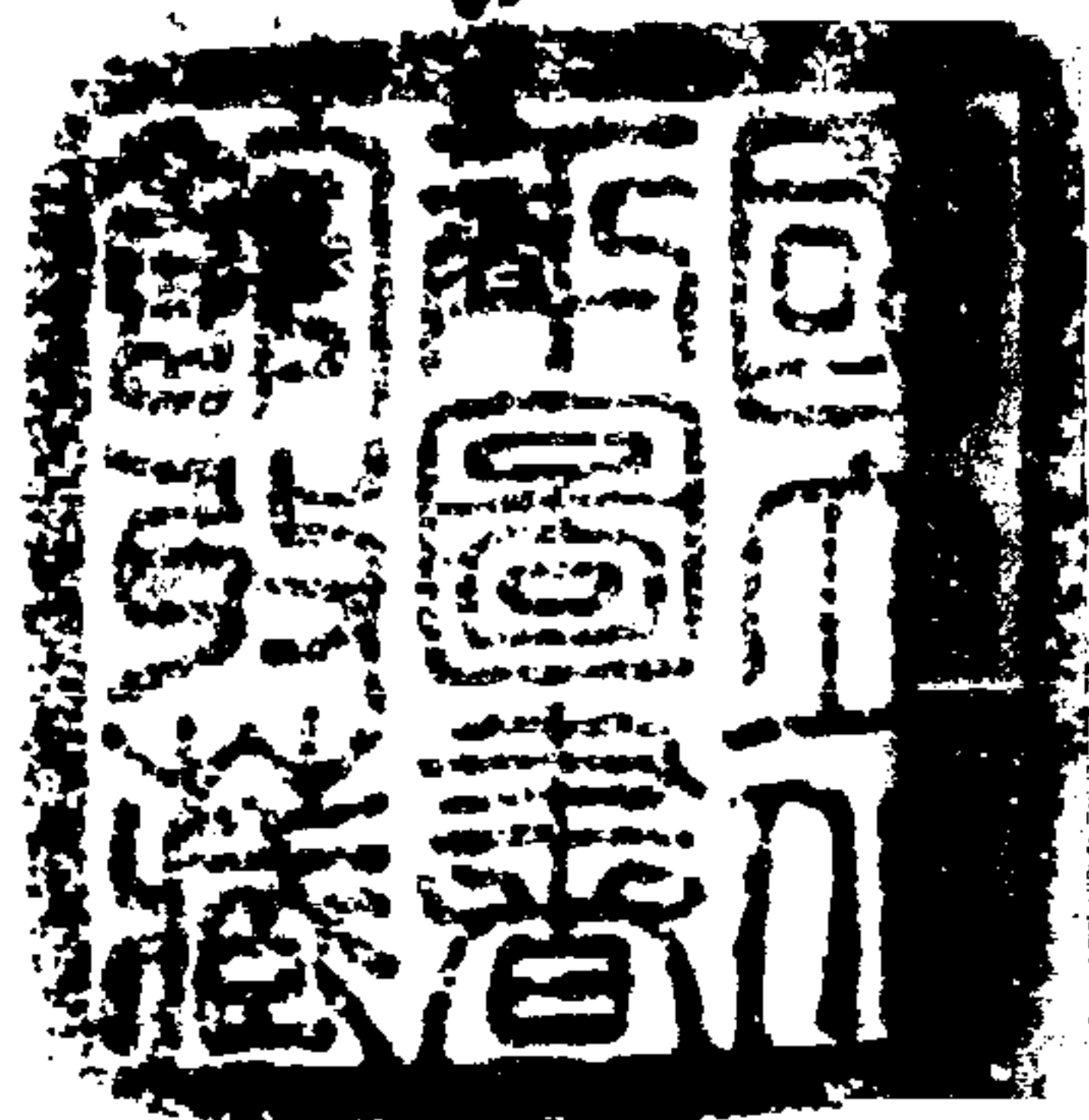
John B. Watson

徐侍峯

敘言

自從我初次見到霍爾特博士 Dr. Holt 的「兒童之養護」『The Care and Feeding of Children』時，就希望有一天我能够寫一本關於嬰兒之心理的看護，到今天我相信這似乎更加重要。健康的嬰兒，的確是從喂養及身體的看護中長成的。貧乏的食物，不良的體況，可以阻礙他們的發育，然而幾天的適宜調養就可使他們恢復其體重和體力。

但是兒童的品性，因數日不良的待遇，一經摧毀，誰敢說這種損壞能有重整之一日？



余自知本書之在心理方面，不如霍爾特博士者之在身體看護方面的完備，但是行爲主義現在所知有限，尙不足供其作一件充分滿意的工作。關於嬰兒及兒童之心理的看護，我們現在不過才相信應該有這一件事而已。

現在還有許許多多的母親如果你告訴他們應該怎樣喂養她們的兒童，就要觸她們的怒。她們的祖母不是有十四個兒童而養成了十個嗎？她們自己的母親不是有六個或八個兒童而全都養成了嗎——而且他們向不曾需要過一個醫生告訴她們怎樣喂養？然而許多祖母們底兒童，長大起來，有軟骨病，有不良的牙齒，有營養不足的身體，容易受各種傳染病的侵襲；這些事情，在那些不喜歡聽怎樣用科學方法養護兒童之母親們，毫不覺得有什麼重要的意義。但是已經有成千的母親們視霍爾特博士底著作如同聖經一般。他底著作已出到第二十八版，就是明證。

父母們——尤其是母親們——聽到勸告或教訓他們，應該怎樣在心理方面看護他們底兒童，尤其憤怒得很。父母們誰願意旁人告訴他們應給兒童多少恩愛，或應該每天怎樣應付兒童？「我不應該抱我的兒童！我不應該讓兒童們一塊兒睡！我不應該恣意地讓兒童圍繞着我嬉戲！我不應該想打他就打他或想責他就責他！我應該從他生下來的時候，就開始告訴他關於性的事實！誰曾聽見過這樣的事情？」千萬不要以為這是鄙塞地方人們底態度。每一城，鎮，村底大街上都能找到這樣的父母們。大學教授底家庭中，甚至于兒科醫生底家庭中，都可以遇到同樣的反對。就是在「進步的」母親們——極願意聽從關於養育兒童之良言的母親們——底家庭中，也常聽到這樣的批評：「行為主義者所走的路是不錯的，不過太向極端處走了。」

究竟兒童們是否應該有各自的家庭——或者簡直說，究竟兒童們是否應該

知道他們自己感父母；這是我心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我以為一定有許多更科學的養育兒童的方法，可使兒童比較的更良好，更快活。我設想父母們都期望他們所養兒童將來能夠快活，效能高，適應生活。但是假設我請求把任一個母親處兒童要過來，擔保他有這樣的教養，並且同時使他相信她決不適于教養她底兒童——他一定把他教養成一個柔弱，依戀，驕縱，易怒，羞怯的少年，將來長成爲騙子，爲盜賊——她肯把兒童交給我嗎？不，要有一個兒子，要自己有一個兒子，要人知道她是一個合法兒子的母親，這一種社會衝動的壓迫是很有力的——這是我們底一種風氣。

我們都有一個家庭——不能不有，雖已顯見其不成功，而我們終須有之。行爲主義者必須接受家庭而利用之。他底任務在於設法使母親們對於兒童的養護另取一種新的觀點——對於她們在養育兒童的試驗上所有的責任，另取一種

新的觀點。

因爲行爲主義者在兒童方面找不到所謂本能，因爲兒童是養成的，不是生就的；假如不能養成一個快活的兒童，一個適於生活的兒童——假定身體康健——其失敗之咎自然應該歸諸父母。如果接受這一種見解，養育兒童就成一切社會義務中之最重要者。

因爲在養育兒童上最重大的錯誤是在於情緒方面，所以我特別注重情緒習慣底生長。其餘所論及的兩方面爲晝夜的看護和應該給的性教育之種類及分量。

對於本書許多可有的批評之一，就是我之寫此書乃專對着母親們寫的，他們有空閑的工夫專研究她們底兒童。我所以選擇這些比較幸運的母親們爲我底讀者之原因，乃出自我所有的一種期望，我期望嬰兒之首兩年底重要，將有一

日爲人們所充分認識。彼時每一婦人在要有兒童之先，將要仔細攷量其所處之地位是否可有一個兒童。我們現在都知道推究能否有力量購一輛汽車——住宅的大小能否容我們養一隻狗——我們能否有力量加入一個俱樂部。但是年輕的母親們很少知道攷量她底住宅能否再容一個兒童，或者她丈夫底薪水或每週的工資是否足敷再喂養一個永填不飽的軀殼。不，她有了兒童了，我們大家都跑去，對於這種每年在美國發生兩百五十萬次的事，真樂假笑地向這一對夫婦道賀。總之有兒童這件事應該是仔細思索的結果。凡在兒嬰之首兩年內不能單獨給嬰兒自己一間房子的母親，就不配有一個兒童。我認此事爲一個最低限度的要件。

如果這二千五百萬的美國家庭都能够認識兒童應享之權利是必須自己獨有一個房間和適宜之心理的看護，兒童產生的數目或不致如現在之鉅。彼時我們

底口號一定不是多生兒童，而將改爲善育兒童。我們底人口必須維持現狀並顯示其增加，這種觀念是一種古代的迷信而源自部落戰爭者。假如美國底生產率開始降低——甚至較法國者還快，我們（美國人）有什麼理由應該注意？現在世界上人民太多——具有殘廢人格（Crippled personalities）的人民太多——爲殘留的幼稚性（Infantile carry-overs）之重擔所壓迫以致他們不能有過快活生活的機會。

如果本書底貢獻能夠對於誠懇的母親們解決養育一個快活兒童的問題，有任何的幫助這一個小冊子底宗旨就成就得不少了。所謂一個快活兒童就是：他除非真爲針所刺（比仿說）永不會哭——他忘形於工作和遊戲之中——他很快地學會克服他環境中之小的困難而不求助於母親，父親，乳母，或其他成人——他不久就造成了一座習慣的寶庫以備不時之需——他有了謙和，整齊和潔淨的

習慣以至於成人們都喜歡和他接近，至少都願意每天有一部份的時間和他在一塊兒；他願意和成人接近而並不不斷地要求注意——給他什麼吃他就吃什麼——放他到床上讓他睡眠和休息他就睡眠和休息——他一到三歲的時候就把兩歲時候的老習慣擺脫——他長到青年期時已經準備得很好所以他底青年期不過是過去豐年底延長——並且最後他到成人期時，他已有了很堅固的組織和很適當的情緒習慣，以爲防守之具，再沒有任何的災難能夠完全地淹沒他。這就是我們理想中的快活兒童。

華真於紐約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行爲主義者怎樣研究嬰兒和幼兒

人類最老的職業現在遇到失敗了。此所謂之職業即指爲人父母。成千的母親們尙不知爲父母還應該算是職業之一種。他們想不到在養育兒童中還含有某些任何特殊的問題。自古傳下來的信條說，兒童所有的需要就是充足的食物，溫暖的衣服及保障夜間安全的房屋，他們以爲只此已足。其餘幾乎完全委諸「自然」。他們底理由是，父母們養育兒童已經有了許多許多的世紀，何勞再學習任何新的事項？

更有大多數的母親們過於寵愛她們底兒童。地球是圍繞着他們轉的。她們致全力於他們，身體方面的安樂像雨一般地潑向他們。不許兒童們有一次的呼

吸不經過他們底仔細攷量。這些母親們是濫用他們底恩愛，對於她們底兒童常常地把愛和淚如雨一般地揮洒。她們以爲愛就是育兒哲學的要旨。

在這極端相反的兩種母親之外還有一個第三種——近代的母親，她開始看出育兒爲一切職業中之最難者，較工程師難，較法律難，甚至較醫藥亦難。因爲有了這種信念，隨着就去搜求可以幫助她們的知識。搜求的結果顯示此種知識底破產。在今天沒有一個人底所知，足够養育一個兒童。假設我們能停止二十年不要兒童（爲實驗的目的而養育者除外）俟彼時有了充分的知識，相當的技術和把握，再開始從事這種工作，我相信，世界要比現在好得多。爲人父母，不惟不是一種生而知之的技術，並且是一種科學，其詳細的內容必須得細密的實驗方法始克完成。

有一件幾乎出人意表的事實，不知你相信否，就是：向不曾有受過相當訓

練之男子或女子從事觀察過一個兒童底全部的，每日的發育，自初生至其三歲時爲止？許多的植物，許多的動物，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因爲我們曾經研究過牠們，但是人類的嬰兒直到最近仍是一個不可思議的東西。雷底亞姆 (Radcliffe) 在最近十五年內所受到的科學研究，較諸嬰兒的首三年，自古及今，所受者還多。我們如果不從事觀察，我們怎樣能夠不勞而獲地得到育兒的知識？

不錯，自從夏娃以來，母親們，都在看着她們底兒童出世，並且看着她們長大起來。她們知道兒童落地就會哭。她們知道漸漸日子多起來，家中可以使他哭的東西也漸漸多起來。等到他一天哭一百次的時候——成百萬的兒童確是如此——我們就說他是「壞了」於是我們就把過錯歸在兒童身上而不承認我們應得之咎。

母親知道嬰兒會微笑，會咕咕呱呱地歡笑。他知道他會伸張着肥嫩的雙臂

，咕咕地歡迎。對於一個年青的母親，還有什麼會比這更動心，更甜蜜，更能使人感動！於是母親就讓這些動人之事走諸極端。她把嬰兒抱起，吻之，擁之，搖之，拍之，呼之爲「母親底寶寶」，直至兒童無論何時一不與母親底身體接觸就不快活，就悲慘。彼時當我們遇到了這種由我們自造的不可忍受之境況，我們又說此兒「壞了」。大多數的兒童都壞了。很少見一個常態的兒童——無時不舒適的兒童——環繞成人而成人不爲所苦的兒童——年齡在九個月以上而時時快活的兒童。

或者大多數的母親們都覺得下邊這種態度是十分應該的：就是以爲所有嬰兒和兒童底動作，無論是「好的」或「壞的」都是源于兒童之天稟底發展；他們爲父母的對於生長過程是無能爲力的。

但是在近幾年間發生了一種社會的「蘇醒」(A Social Renaissance)，一種

世風不變底醞釀，一種對於老風俗的重新估價，大有在歷史上開闢新時代之勢，其重要或有過於十五世紀時以培根爲開端之科學的「蘇醒」。此種蘇醒漸覺於發生下列疑問之母親們：「我底兒童長成時如何，差不多全由我負責嗎？幾乎無一事是得自遺傳，而且其實際上發展之全體歷程如何，概視我之如何養育之嗎？這個道理的確嗎？」當她初次遇到這種思想時，她就因其過于駭人聽聞而閃避之。她寧可把這責任放在遺傳上，放在造物底肩膀上，或者放在其他任何人底肩膀上，只要免掉她自己。倘她一經認識這種思想，接受了這種見解，就在這種重負之下開始戰慄起來，她就自問道：「怎麼辦呢？倘若這個弱小生命底前途如何，全由我負責，我將向何處尋覓指引的燈光以免誤入歧途呢？」有這種思想的驅迫，無怪最近發生一種幾乎發狂的興味，來注意行爲主義心理學者實驗室中關於嬰兒之言論。

然而就是他們，所能幫助我們的亦太少。反對以實驗室工作施諸嬰兒和兒童之成見，仍屬甚強。科學研究之進程亦極遲緩。雖然有許多成見作梗，但是
一種確定的發軔業已做到。工作業已開始。且有產生實際結果之希望，其所生
之結果且可於家庭中應用。

哪一種的工作？在心理實驗室中對於新生的嬰兒和幼兒能作些什麼實驗？
從已成的工作中能夠得到些什麼樣的有用的結論？請詳述之。

實驗工作背景

因為要想讀者得到我們現在工作情形的一個概念，請先試想一個產科醫院，
每月在院中產生四〇——五〇個嬰兒。在嬰兒留養室的附近有一個心理實驗
室。當新生嬰兒洗浴之後，穿好衣服，即送到實驗室中，供觀察。新生嬰兒必
須有多量的睡眠，故最初每次觀察之時期甚短。這些嬰兒從初生起要每天受觀

察，有時要每點鐘受觀察。有時選擇若干兒童（其母親能留院哺乳者）留院經一年以上之觀察。我們在約翰霍布金斯醫院（Johns Hopkins Hospital）中的實驗曾觀察過五百以上的嬰兒。向無一次不幸之事發生。嬰兒實在是很結實——決不如平常的想像，以爲嬰兒猶如溫室中的嫩芽。僅其被產生之動作，和每日洗浴，着衣之動作，所給予他們的苦楚已經遠甚于以後他們在實驗室中所遇到之任何苦楚。

使我們底工作更近於完備起見，我們特至各孤兒院中對於一歲至六歲的兒童舉行每日或每週的觀察。最後，因爲要比較實驗室養育和家庭養育的成績，我們又挑選一群中上家庭底兒童從事研究。

欲使讀者對於行爲主義者所作之工作得到一種印像，最易的方法當爲示以若干方經試驗之嬰兒底照像。這些照像是從在霍布金斯實驗時所攝活動影片放

大者。用這樣的放大影片很難製板，因此，底板須經過相當的修理。但此種修理並未使動境或反應有所變更——並無改變。



圖 I。 左右手的實驗

九

用左手或右手是遺傳來的還是學習來的？實驗此事，我們把嬰兒手握小棒所能懸于其上的時間記下來，先記右手的，然後記左手的。對於較大的嬰兒我們予一紅色的糖棒。看他伸出那一隻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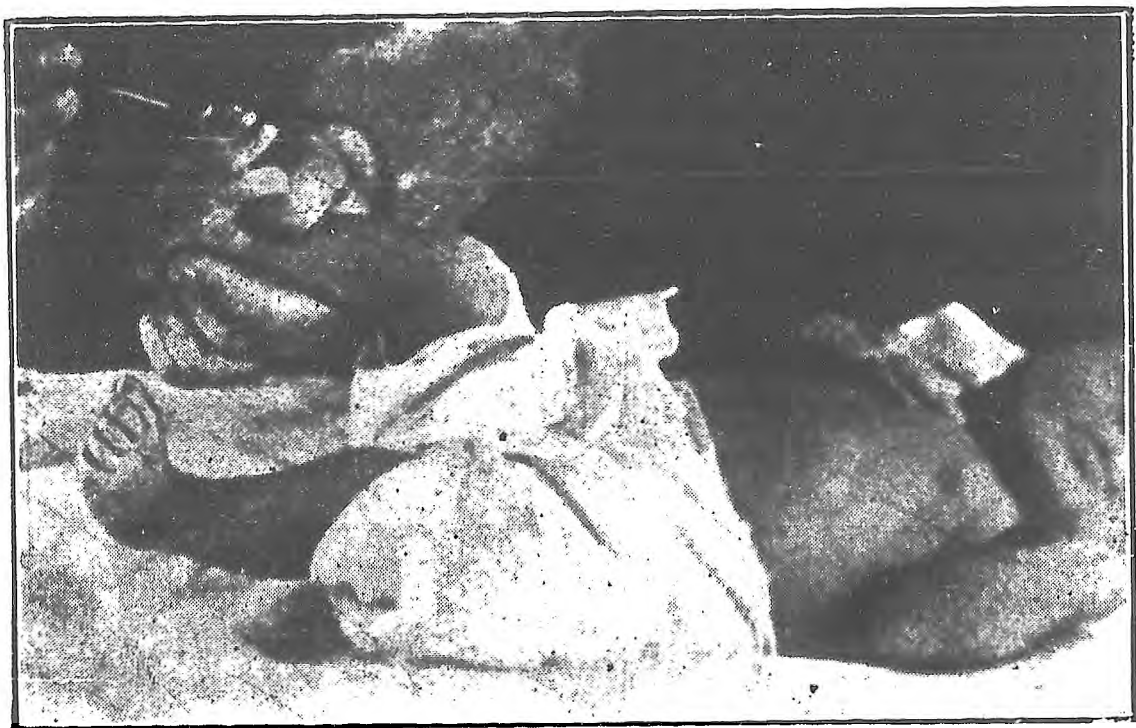


圖2。 巴賓斯克 Babinski 反射

在新生的小孩有一種希奇的反動。倘若以火柴棒劃其足底之皮膚，其足指即張開而大足指向上飛起（伸張）。當成人之足底被劃時則其所有的脚指都『聚攏』起來或『握』起來。在神經系底某幾種病症中成人底足指亦能作嬰兒者的動作。此種反動，在嬰兒方面是因爲神經系之未成熟（非因病），大約消失于一歲與二歲間之某一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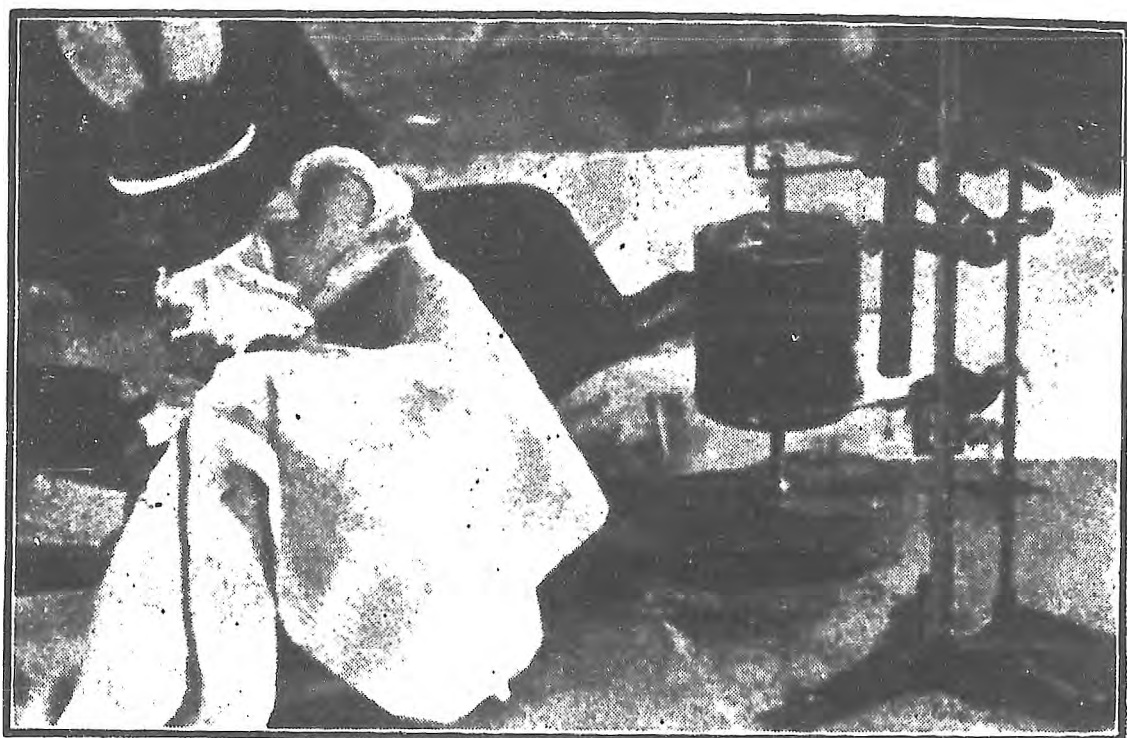


圖 3。 頭 之 穩 定 的 實 驗

六個月大的嬰兒應該能豎起他的頭來。研究他能豎頭的精確程度，以柔軟的帶繞嬰兒的頭部。再以一線聯此帶于一槓杆，此槓杆可記綫于烟鼓上。假如頭豎得穩定，槓杆畫一直線。頭稍有搖動即使槓杆畫一有波紋的線。這一個照像顯示此兒在六個月時能于好幾分鐘內頗穩定地豎起頭來。



圖 4。 第一次見火毫無驚懼

這一個兒童在我們底逐日觀察之下業已九個月了
。在照這個像以前，向未曾見過火。他方在看燃燒新
聞紙所發出的火燄。他毫未顯出一點驚懼的樣子。

我們曾作一組的實驗要看看兒童們離開訓練和習
慣之外都怕些什麼，這是其中之一。



圖 5。 第一次見兔

一三

大多數人都相信兒童懼怕帶毛的動物，這是一個八個月的嬰兒方在看一個活潑潑的帶毛的動物並且是第一次見此類的東西。他伸手去捉兔，其勇往直前的情形和他伸手去捉他的玩具一樣。當手觸着兔時亦並不震驚和扯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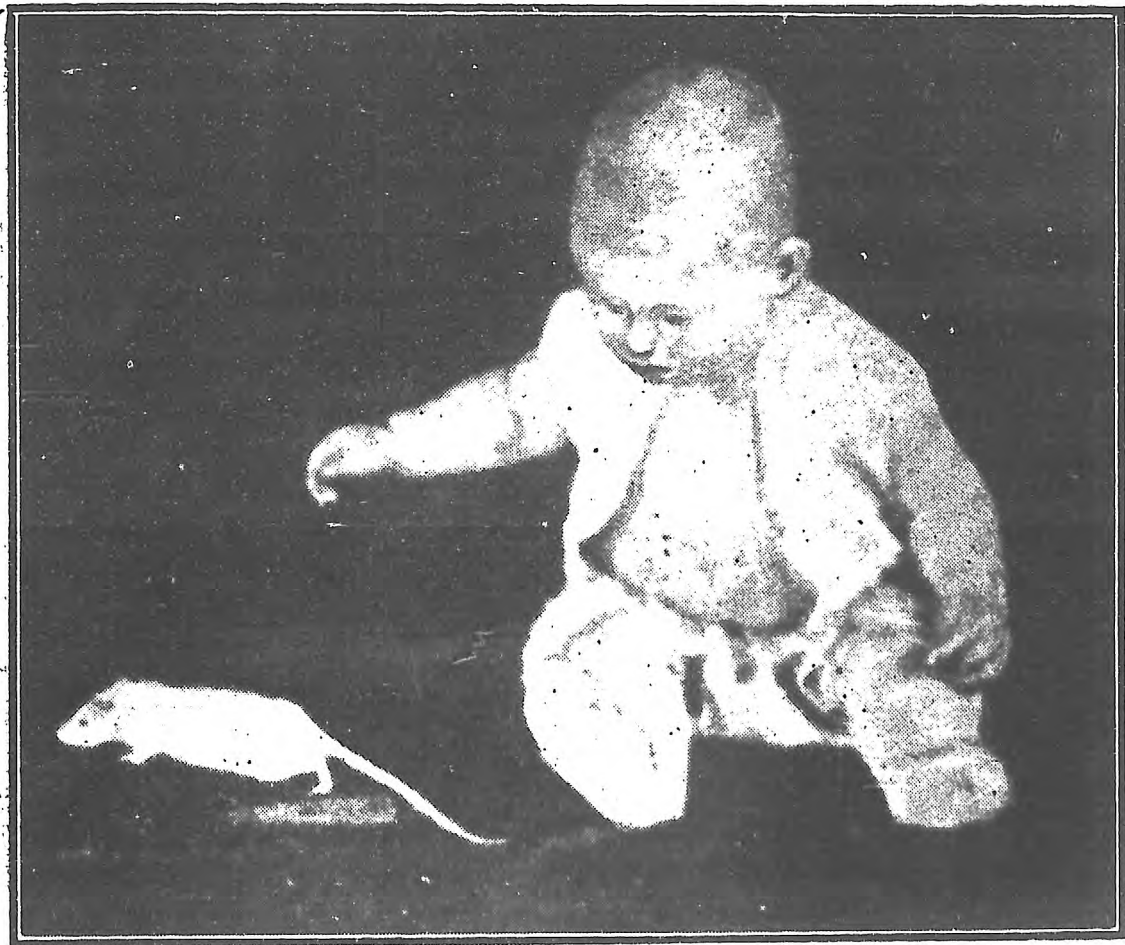


圖 6。 見一白鼠

再證明對於有毛的動物並不懼怕。這還是那一個幼兒，第一次看見白鼠。他方在疾忙地追捉牠。多數的成人(尤其是女子)都怕鼠，但是由我們底實驗，可以證明所有這種懼怕都是學得的。解釋見四十三頁。

從我們對於這一個兒童和其他兒童的實驗，我相信，我們可以絕對證明對於有毛的動物決無遺傳的懼怕。



圖 7。 和 狗 握 手

有一種傳說謂兒童生來怕大的動物。此處係一隻大狗，身量大逾此兒數倍。兒之見狗為第一次。立即伸手去迎並握其爪。絕未顯出懼怕之象。即示以猿猴，彼之第一次的反應亦屬積極的。



圖 8。 所 懼 怕 之 一 事

據我們底實驗有兩件事雖初生嬰兒亦懼怕之，而初生嬰兒所懼怕者亦只此兩件事。其一即上圖所示。嬰兒靜躺毯上，近其頭部以一鐵錘擊一鋼條。即引起一驚——筋肉猛縮，繼之以哭。許多種高聲音都可以引起此種反動——器皿底落下——窗簾底飛起——屏風或戶牖底跌落。



圖 9。 所懼怕之另一事，即失所依恃

一七 嬰兒從初生時即懼怕之另一事爲失所依恃。此圖所示之嬰兒爲剛將其下身之毯猛抖之，他因之大哭，且顯出懼怕雖然口中尚含着一個『安慰器』。

我們底結論是，人類底嬰兒只於遇到高而且厲的聲音，和其所依恃者或其身體之均衡驟變時始顯出懼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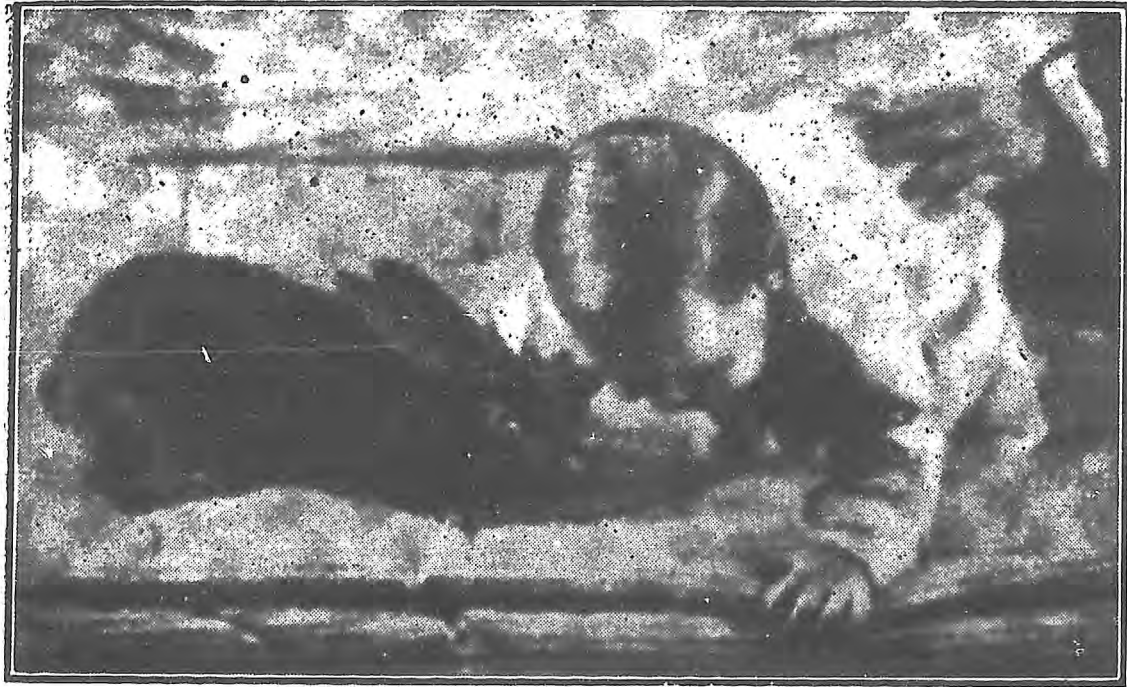


圖 10。 現在懼帶毛的朋友了

在此處可以看見一種人爲的或養成的懼怕。此仍爲第五圖上與兔嬉戲之兒。此種懼怕乃按照第四十一頁所述之交替程序，以實驗的方法所養成者。現在此兒一見兔即哭啼，伏下，向他處爬開。

一八

我們底大多數的懼怕都是早歲在家庭中或遊戲場中由某種偶發事項所養成者。從這些實驗中我們得到幾種有益的暗示可使兒童比較地能超脫懼怕。參看四十八頁。



圖 11。 見皮袖籠也要逃開了

一九 在『交替』成懼怕兔子之後，現在對於一個皮袖籠——第一次看見——也這樣地反動了。他現在對於凡有毛的東西——狗，貓，鼠，兔甚而至於皮袖籠，皮圍巾等都懼怕了。

他對於這些東西的懼怕並不須分別地個個交替。



圖 12。現在連聖誕老人也怕了

在交替之後，連看見聖誕老人假面俱上之長鬚也使他驚退，哭啼，頭左右搖不置。他在此時以前，並未曾看見過聖誕老人。這種反動也是對於兔的交替懼怕的直接結果。

我們既顯示懼怕可用實驗的方法養成，其次乃開始計劃解除懼怕的方法。現在已經知道可以用極簡單的一種常識的方法解除之。參看第五十三頁。



圖 13。 家庭養成的懼怕

我們所見的懼怕並非都是實驗室中的產物。這是一個美國上等人家之兩歲半大的美麗兒童，備受寵愛的撫養。幼時曾被一隻大狗撲上她底車，在她耳旁狂吠，遂為所驚嚇。這一次經驗就把她交替成見狗，兔，鼠，猴等即顯出懼怕。

這可以表示在嬰兒時期的交替，其懼怕常能持續一個很長的期間——或者竟至終身。



圖 14。——預備

我們所研究之另一活動就是嬰兒怎樣地學爬。此係九個月大的嬰兒蜷伏着，準備前進，以便取得前面光亮之鋼球。以一木棒記其出發點。下一頁的照像就顯出這一個動作的完成。



圖 15。 三——前進

我們可以看出來此兒學爬的方法是蜷伏起來以膝着地如前一照像所示，然後向前躍去。

沒有兩個兒童學爬的方法是完全相同的。有些以一肘着地一拐一拐地向前爬，有些以腳指抵地推其身體向前。有些嬰兒實際上從未曾爬過。他們學會借助他物的支持立起身來，然後從這一個物體沿到那一個物體。



圖 16。 拘執嬰兒喚起憤怒

有一種情境從兒童初生就能喚起其怒的反應，即對於嬰兒底活動加以干涉。溫和而堅定地拘執其頭，腿或軀幹幾乎一定可以喚起憤怒。其餘別的物體之所以能喚起憤怒都是交替的結果—參看第八二頁。

這些試驗完全是隨便舉例，毫無系統，不過使讀者明白我們在實驗室中所作的是些什麼。若就我們所正在試驗者說，像這樣的嬰兒反應當不止數百種。茲再舉數例於下。嬰兒在生後第一週內有興奮嗎；能聽嗎；哭時有淚嗎；從幾時起，他會翻身，會爬；從幾時起開始養成習慣；從幾時起用他底大姆指；從幾時起以手拂過其面則閃眼？他第一次發音在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說第一個字；什麼時候開始遊戲？

我們爲什麼作這些試驗

我們爲什麼作這些試驗？爲的是看看人之初都有些什麼——我們有些什麼可爲養成一個人類之基礎。爲的是找一種標準以便考核我們底嬰兒在其普通發展的歷程上進行得如何。爲的是要規定一個常態的嬰兒在其初生時應該做些什麼，一個月時——三個月時——六個月時——一年時應該做些什麼。

要想使讀者，對於我們所獲的結果及用以研究兒童發展的方法，得到一種任何的確實概念，均爲讀者現在的時間和忍耐力所不許。並且就爲父母者的地位說，我們對於行爲主義者底工作之詳細內容，究不如我們對於其所發現者和其所建議者有興味。

我們從這些試驗中所獲得之事項的舉例

當我們初考察兒童在初生時能作些什麼的時候，和剛考察未久的時候，我們很易爲其所能作之許多事所驚，而不爲其所不能作者所驚。但是認真研究起來，對於人類嬰兒底生來稟賦據我們看很少可驚奇的地方。在實驗室中曾同時研究新生的猴子和新生的兒童，我們知道凡人類嬰兒所能作的事項，新生猴子都能作，並且除此之外還能作許多許多其他事項。而生後一個月，幼猴所能作之許多技巧動作，則爲人類幼兒非至多年以後所不能作者。

現在討論兒童和其生來的稟賦。連我們剛才所攷察之簡單反射動作，例如呼吸，手，臂，腿，軀幹的運動，笑和哭，亦不久就顯出父母底訓練的效果——不久就受家庭勉強兒童所度之生活的影響。他笑什麼，他哭什麼，什麼使他制住呼吸，什麼使他底心跳得較慢或較快，大概全靠於家庭中每天所發生之事項。

但是你可以問道，不是有較複雜之遺傳的行爲方式，發現較遲，所稱爲『本能』的嗎？像這樣的動作，例如攀登，模倣，好勝和競爭，鬪毆，憤怒，怨恨，同情，獵獲，懼怕，佔有，貪得，盜竊，建造，遊戲，好奇，結羣，怯生，整齊，謙卑，羞恥，愛，妬，親的愛：不都是純粹的本能，其發現及其活動不都是完全爲父母們所無力支配的嗎？這些性情當然不是以我們教養兒童的方法爲轉移的。你這種見解，多半的舊心理學家都贊成的。行爲主義者在初從事

研究時，也相信這些動作中有些是初發生時就是完成的。但是我們怎樣也等不着牠們底發生。現在從事實研究的結果，使我們不得不相信，所有這些行爲方式，都是由父母，或由父母所給予之環境，所養成的。並無所謂本能。兒童以後所發生之任何行爲都是在早歲的時候由我們所養成者。

我們換一個說法或者可使這個道理更加明白。父母們強制其兒童使之趨於他們自己幼時所受教養之傳統的老道上。倘若你把一株植物放在室內光亮的窗前，則植物底生長自向光亮一方傾斜去。你所以能強制此植物使之趨於一定方向者，是由于你把牠放在一種特殊環境中的原故。倘若你栽一株橡樹苗于野外，繫重於其頂，則上抽之枝將曲而向下生長。父母之對於兒童確有與此相同者，自兒童初生之第一秒起父母即強制之使趨于某種方向，而且此種強制之力永無盡時。「樹枝怎麼樣斜，樹幹就怎麼樣歪」這個老而腐的成語又得到新的意義

了。你每天強制你底兒童；你繼續此種工作直至他們離開了你。就是在他們離開家庭和離開你底直接影響之後，你的強制之力還不會失効。這已經固定于他們底行爲方式中，甚至于固定于他們底思想本身中，以至于永無可以完全拔出之者。總之實在我們免不掉依據着我們自己底影像，以形成我們底後裔。

試以此理解釋你底兒童之職業前程。你底兒童成年後將要從事之職業，其規定之原因不是內發的而是外鑠的——由于你——由于你使他所度之生活。倘若他對於某種職業缺乏興趣，其原因亦同樣在于你所用以處理他的方法。在有幾種情形中兒童因爲身體的缺憾不宜于某種職業，亦確屬實情，但是這是很少見的事，不致影響我們這個論斷。

這種學說差不多與現時學校所教者完全相反。杜威教授和其他許多教育家最近二十年來都主張一種讓兒童自內發展的訓練方法。這實在是一種神秘的學

說。這種學說告訴我們說，在兒童的內邊，有埋藏着的活動源泉，潛伏着的發展可能，我們必須等待，等待到牠們發現，然後扶持之，養護之。我以為這種學說貽害甚鉅。牠使我們失掉了機會，不能於兒童早歲養成，並且鼓勵，一種對於職業之真摯熱烈的期望。經我手曾攷察過差不多好幾千大學學生。很難得遇見極少數的大學四年級生業已決心於出校後投入某種職業。絕無對於某種事業具有白熱的志願者，並且無已成熟的才具以促成該種事業。今日之年青的大學畢業生，其不能自主，無所依恃的情形幾乎如風中之敗葉一般。他聽憑機會，碰到任何事業，就從事該種事業，希冀他底特殊傾向和興趣自會隨之發現。實在並沒有何種理由可斷定他不應該於十二歲或更早的時候選擇他底事業。

行爲主義者相信並沒有什麼可以自內發展的。如果開始有一個康健的身體，手指，脚指，眼睛底數目都不錯且有初生時所有的幾種簡單動作，單就可以

養成一個人的原料說，無論將來養成之人爲天才，爲學者，爲好勇鬪狠之無賴，或爲殺人放火之凶徒，已經可以不再需要別的東西。

以上所說都是普通的行爲，都是能從兒童直接觀察的行爲，但是關於不能觀察者怎樣呢？關於才具，才能，氣質，人格，『精神的』組織和『精神的』特性，以及全體內部的情緒生活，怎樣說呢？

讓我們暫以懼怕和膽怯作例。我們剛才看見（見一六一——一七頁）兒童初生時所怕者祇有大的聲音或失所依恃。至于普通兒童所怕之其他東西，都是生後養成的，都是我們所予兒童的生活環境之結果。除非你已經研究了所有這些情形是怎樣發生的，決不能希望你了解兒童所要有之其他一切之懼怕反應都應該父母們負完全責任。他怕黑暗的房間，動物，生人，生的動境嗎？他胆小和怯生嗎？因爲你使他閃避新的動境和陌生的人是否已經貽誤了他一生前程？

關於脾氣，憤怒，盛怒怎樣說呢？祇有一種簡單的動境可引起脾氣，憤怒，盛怒，就是妨礙兒童底動作，例如執其臂和腿不使之動（見二四頁）。至於對其他任何動境發脾氣和盛怒都是由於家庭養成的。父母們不覺得當他們或乳母們與兒童着衣着得不好的時候，把兒童裹在窄緊衣服裏邊的時候，執其雙手以戲弄之的時候，或者爲責罰而把他置諸窄狹的地方的時候，正是讓他們在組成他們的終身脫不了之暴躁易怒的脾氣的時候。能養成一種較安靜的行爲型（Mode of Behavior）就可使兒童，及其成長後，戰勝環境而不爲環境所征服。

關於他底愛——他底情感行爲，怎樣呢？這能不是『先天的』嗎？你能說兒童不是『本能地』愛其母親嗎？實在祇有一件事情可以引出兒童愛的反應——就是撫摩其皮膚，嘴唇，生殖器官等。在起初的時候，什麼人撫摩他，倒沒關係

●他總是『愛』此撫摩者。這就是一切愛——母的，父的，婦的，或夫的——之所由成的原料。很難相信嗎？但是的確如此。相當分量的情愛反應固是社會的需要，但是很少的父母能夠見到他們是極易于使其兒童在這一方面受到過分的訓練。抑制你對於你底兒童的愛，或你底兒童對於你的愛，停止一切外表的親切表示；這種思想或者要有點震斷你底心弦。但是，假如能使你信服，這是對於你底兒童最有裨益的，你不願忍痛須臾嗎！母親們不過是不明白，當她們吻他們底兒童的時候；當她們抱起他們，搖之，撫之，並且置諸膝頭使其跳躍的時候；正是在慢慢地造成一個將來對於其所必須生活的世界毫無應付能力之人的時候。

這種造成作用的種種步驟都發生在嬰兒期中，現在是知道得很清楚了。有些步驟已經可以在實驗室中實際地觀察。我希望在以下各章中，關於這些事項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三四

底實際，能予讀者以可信的證明。

第一章

兒童的懼怕及如何控制之

兒童底懼怕適如其愛和怒，都是由家庭培養成的。父母種植情緒，且灌溉之。兒童在三歲時其情緒生活底全盤計畫，已佈置就緒，其各種情緒的性質業已固定。將來成長起來，為一個快活的人，有良善溫和的性格，或為一個善哭多怨的神經病者，或為一個有仇必報，強暴易怒之獄卒，或者其終身之每一動作都受懼怕底支配：都已在彼時由父母代為決定了。

但是父母怎樣養成各種懼怕？

在前章我已提及，我們培養一個人，其開始時所有的基礎就是一塊活的，蠕動的肉。能作幾種簡單的反應如同手，臂，手指，足指底動作，哭和微笑，

喉頭的發音。彼時我曾說過，父母們拿起這一塊原料，就開始依照着他們自己底意思來形成他。這就是說，父母們從兒童初生起就有意或無意地從事嚴格訓練。

尤其是情緒生活易於在這樣的早歲形成。我可以說一個簡單的比喻。鍛工取出一塊熱的原料，放在砧上，依照他自己所要的式樣開始形成之。時而用大錘，時而用小錘；對此一塊無抵抗之原料，時而重擊，時而輕拍。我們於兒童初生時開始形成他們底情緒生活亦無非如此。而鐵匠之地位優勝，有我們所不能有之權利。如果其所擊過重而且笨，敗其所作，他可以將鐵復置諸火而重新錘擊。至於兒童則無法重新再造。每一擊，無論真或假，都各有其影響。我們儘力之所及祇能隱藏我們所形成之缺憾。然而我們仍能造成一件有用的器具——將來總有用處的器具——但是向來所形成之人類器具，能完全適於其必須

工作之環境者何等的少啊！

我想我能夠帶你們到實驗室去，對於你們現在所用以形成你們兒童底懼怕生活之鐵錘的種類，讓你們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

據我們在實驗室工作所得，新生嬰兒底懼怕生活是簡單到極端了。兒童遇到下列二種情境時自初生就會顯出懼怕：一，近其頭部有驟而強的聲音發出時；二，使其失却均衡時，例如疾抖其所臥之毯時（見一七頁）。其餘再沒有他種懼怕是天然的，所有一切他種的懼怕都是養成的。

然而試想一想，三歲兒童的懼怕生活，青年的，胆小之成人的，是何等的複雜。試研究你周圍成人底懼怕。我曾見一成年人看到一隻鎗就驚慌無措，面無人色。又知道一個人因其眷屬及僕人均外出，於是寧在旅館停留終夜，亦不敢入其寂寞之家門。又曾見一婦人因一蝙蝠入室而成狂易。又曾見一兒童為一

切動的動物玩具所嚇，幾危及其生活底全體組織。試想一想我們對於閃電，暴風，火車，汽車，海行，強盜，電氣，和其他成千事物的懼怕，我們雖生於有相當安全生活之近代，尙時時爲其所苦。假設我們所懼怕者不多於新生的嬰兒，試想我們底生活將何等的平安，何等的清靜，何等的有效能。

關於懼怕的底發展，實驗室有如何的報告？

設想我把一個九個月大之美麗，健康的嬰兒放在你面前。在他底坐墊上放一隻兔子。我知道這一個嬰兒底歷史；我知道他在今日以前向不曾看見過一隻兔子。他底眼光一碰到兔子時，就伸手去摸，先伸這一隻再伸那一隻（見一三頁）。我把兔子換成一隻狗（見一五頁）。他底動作和前一樣。其次我給他一隻貓，後來又給他一隻鴿子。每一種新的東西都同樣受他底歡迎，都同樣地受他底待遇。不怕毛茸茸的東西麼？一點不怕。但是對於滑而粘的東西怎樣？他一

定怕冰冷，濕粘，蜿蜒的動物。他一定怕魚和蛙。於是我給他一條金魚，活而且動的。我放一隻青蛙在他面前。這是一點新奇東西，這又是第一次遇到的。不錯，有了可以用武之新領域了。他立刻就去追捉，其奮勇之概毫不亞於其追逐動物界之其他族類。但是往古的歷史確曾告訴我們，人類是生來就怕蛇的。蛇是人類天然的仇敵，在典籍裏面到處都找得到攷證。在我們這九個月的壯健嬰兒却不如此。我所放在他面前之蛇王（The Boa Constrictor）——幼小時爲蛇中之最無害者——確曾喚起他底最有勁的友誼反應。

倘若我們把我們底嬰兒放在一個不透光房間的完全黑暗中，他亦不因怕而哭嗎？一點也不。火燄爲一切物質中之最可怕之現象，像這樣弱小年齡，初次見之亦能使之不因驚懼而發狂嗎？讓我們拿一個大鐵盤，用新聞紙昇起一坐小小的烟火，留心離兒童稍遠勿使受傷（見一二二頁）。

此兒必係冷血性，毫無情緒生活。全不然的。我很容易從另一面證明使你相信。我手中拿一根直徑一吋。長約四呎的鋼條和一把木匠用的斧子（見一六頁，爲此種實驗之施諸新生嬰兒者）。此兒方坐望其侍者。我立於彼所不能見到之處，約於其頭後一尺遠，用斧力擊鋼條。景況立刻大變。起初嗚咽，呼吸驟止，全身硬直，雙手向兩邊一拉，繼而大哭，繼而流淚。我再敲之。此種反應變得更加顯著。他高聲痛哭，滾倒在地，開始用全力疾向他處爬開。

設於兒童底坐墊上，鋪氈一條，令兒靜坐其上。他或是極其沉靜，方在打盹，或是方在專心戲弄一種玩具。我忽而急牽其氈，動其所據以爲依恃之物。這樣驟失依恃引起的反應，幾乎與大聲所引起者相同（見一七頁，爲此種實驗之施諸新生嬰兒者）。我之牽動氈子，並不曾有所傷害於他。他由坐的姿勢跌倒，一日之中幾五十次而向不會哭泣。他對於大的聲音和失所依恃所顯出之懼

怕與你底訓練絕不相干，並且亦永無任何種訓練能完全消除這種事物之喚起懼怕的可能。我曾見一最有經驗之打獵老手，方在帳篷中打盹，其同伴因欲生火劃一枝火柴，竟使其驚醒猛跳。你們也曾見過最勇敢之婦人方其走過一個十分安全的獨木橋，因其體重而閃動時，所顯出之恐怖。

對於其他一切事物的懼怕都是家庭造出來的。現在我們來證明這句話。我又把這個九個月大的嬰兒放在你底面前。我有一個助手把此兒底老玩友（兔子）從一個紙匣子裏面取出獻給兒童。他開始伸手去接。但是當他底手剛剛觸着兔子時，我在他底頭後猛擊鋼條。即見其嗚咽哭號顯出懼怕。於是我等一時，我把他底積木給他。他平復下去，並且不久就忙於搬弄積木。我底助手又把兔子獻給他。這次他對於牠反應得十分遲緩。他不像從前一樣，疾忙地，熱烈地伸出他底手。不過他終於謹慎地用手輕輕觸之。我又在他頭後擊響鋼條。我又

得到了顯著的懼怕反應。於是我再讓他平復下去。他玩他底積木。助手又把兔子取來。這一次有一點新的發展。毋需我在頭後擊響鋼條以喚起懼怕。他一見。兔。子。就。顯。出。懼。怕。他對牠的反應同他對鋼條聲音的反應一樣。他一見牠就開始哭泣且轉向別處（見一八頁）。

我已經開創了這種懼怕的製造。而且這種對於兔子的懼怕能夠持續下去。如果你於一月之後示之以兔，你還可以得到同樣的反應。這是顯示此種早期製造的懼怕可以持續終身的明證。

在實驗室中我們對於用試驗方法所製造成的懼怕，有一個名子。我們叫做交替的懼怕，我們底意思就是「家庭製造的懼怕」。用這種方法，據我們所知，可以使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可以喚起一種交替的懼怕反應。所需的手續就是示嬰兒以任何事物而同時發出一種大的聲音。

但是這種對於兔的懼怕並不是我們製造兒童底懼怕生活之惟一材料。在這一次經驗之後，即不再與動物接觸，所有有毛的動物，如狗，貓，鼠，豚鼠，等亦都可以喚起懼怕了。他變成連皮襖，毛氈，或一個帶有長鬚鬚的假面具也怕了。他無需觸着牠們，僅僅看到牠們就引起懼怕了。（見一八頁以下）這種簡單的實驗使我們洞悉早期的家庭環境怎樣能夠造成種種的懼怕。你或以為這樣的實驗太殘酷，但是如果這種實驗能助我們明瞭我們週圍成百萬人民底懼怕生活，並且在養育我們底兒童方面能予我們以實際的幫助，使兒童們比較我們少受懼怕的壓迫，牠們就不算是殘酷了。如果我們能從牠們發現一種消除懼怕的方法，那末，我們對於牠們就出任何代價亦屬值得。

我們怎樣在家庭中造成懼怕

但是你可以說這些都是實驗室中的實驗。牠們和家庭有什麼相干？父母們

怎樣製造這些懼怕？其方法簡單到極端了。只要想一想家庭中所有的聲音。並且兒童愈小，其組織愈未固定，這些聲音愈易引起懼怕反應。讓我略舉數例。你底兒童顯出一點不情願上床去睡。因此使你自己底動作有一點不自然，當你出去的時候，你砰然閉其門。你想使你底兒童住在空氣流通的臥室；在一個小風的夜間你把窗子統都推開，因而你還未走到門前，門已砰然作聲。夜間兒童方在熟睡，窗上的遮陽落下，或床前的圍屏倒翻。大風之夜全宅門戶相繼作聲。杯盤碗盞之落地尤屬常事。凡此種種俱爲有力之因素，皆爲形成兒童之錘，砧。電光底閃爍絕不能驚嚇你底兒童；即一縷強的陽光於暗室中撲兒童之面亦不過使其眼睛一瞬。但是頭上之雷聲隆隆却足喚起驚怖之呼號，因而此後之電光亦能喚起最高度之恐怖。倘使雷聲隆隆之際兒童適在暗室中，此後彼或因而

懼怕黑暗●

另一種須嚴密注意的行爲

兒童行爲之另一部份，但與其懼怕生活密切地關聯着，爲父母者亦須加以特殊的注意。無論何時，兒童底身體受傷時，例如爲針所刺，爲火所燒，被捻，被打，卽有一種消極的或扯回的反應發生。每一兒童生來卽具有從傷害他的物體扯回身體之任何部份的能力。此種反應我們有時稱之爲退避反應。對於此事之極簡單的說法就是，兒童底手一遇見致痛之物，例如火或打擊，立即扯回。所有一切的消極反應，除因致痛之物所發生者外，都是家庭製造的，或是父母所養成的。大多數的人都養成成千的這樣消極反應。我們有種種人，地，物的避忌。消極的或扯回的反應之由交替而成，正如懼怕反應。請舉例以明之。方在爬行之兒童伸手觸着熱的火爐，立即扯回其手。有時只此一次經驗已足使其常離開此物三尺。當兒童對於火爐已經消極地交替以後，僅一見火爐卽足使

此兒扯回其手。

父母底『不要』是形成兒童之有力的錘砧

父母底『不要』是養成懼怕和消極反應之最有力的因素。父母們曾否靜心思，一日之中你會用『不要』的次數究有若干？你知否，當你用『不要』的時候，就是你方在用有力的鐵錘以形成你底兒童之懼怕和其他的消極反應？

要知，簡單的『不要』二字其本身並沒有在兒童方面產生消極或懼怕反應的能力。此種能力必係從別處借得的。從那裏得來的？有兩個來源。父親有一種有權威的聲音。恰當兒童開始要拿某物或要作某種動作而非其父親所願的時候，其父親即喊出『不要！』，此時任何事物都易於因此引出一種交替的懼怕反應。這兩個有權威的字『不要』就代替了我們實驗室中的鋼條。不久兒童再遇那種情景的時候就要顯出一種懼怕反應。『不要』又從另一來源獲得牠底錘般的力量

。當兒童伸手要拿某物時父母們常擊其手指而同時說『不要』。但是這一擊，或致痛的刺激，是可以使兒童急將其手扯回的。於是我們又有了一種成立交替的消極反應之機會。所以『不要』二字，對於喚起懼怕及消極反應，不久就和大聲及致痛之物有同樣的權威。『不要』和其他性質相同的字句，因為我們用之次數過多，不久就變成個個兒童生活中的統治勢力。國家，教會和社會底威權就建築在這個簡單的原理上。他們相同之處在於都是教我們過一種懼怕生活。我之所以不贊成牠們不在於牠們底機關而在于牠們底教訓方法。同樣還有成百的他種字句，得到同一之有權威的意義。連我們成人，現在還感到以下各種字句之潛力：『不要近那隻狗，留心牠咬你！』『那東西會炸烈的！』『火柴可以燒死你！』『不要觸着火，留神牠燒！』『那地方的水深——那裏是一個漩渦！』至於『不義』，『惡』，『罪過』，『強盜』，『仇敵』，『惡鬼』，『邪魔』等名詞都由這種簡

單的方法獲得牠們底喚起反應的效果。

關於免除兒童懼怕和消極反應父母們所能作之簡單事項

我們有兒童的家庭中，絕不應該有聲音麼？父母底生活該成爲煩重的負擔麼？他們在家中日夜都應該用脚尖走路以避免成立交替的懼怕反應麼？這些話毫無心理的意義。只有某種性質的強而且驟的聲音才能產生這些消極反應。所以家庭生活可以照常進行毋須顧及睡着的或醒着的嬰兒。爲什麼不應該奏鋼琴，無綫電，或留聲機？爲什麼人們不應該在家中自然地跳舞，走路 談話？在常態聲音中養大的兒童，後來永不會受其驚擾，除非在他病的時候，就在這種情形中，病愈後常態的聲音亦仍應開始進行。

父母們可以把家中強而且驟的聲音之發生的可能減少得很多。所有的門應該留心不讓牠能碰然作聲，簾幕等應該牢牢地釘着，圍屏應該安放得不至於傾

倒。倘驟起大風應留心察看室內，防避強烈聲音的發生。當然我們很少能有養育兒童的理想家庭。如新建住宅應該遠離鬧市以避汽車的爆烈，強的喇叭聲，和高的狗吠。然而縱能如此，隆隆之雷聲亦仍是完全不受我們的支配！

還有，應該留心看護兒童不讓其接近可以刺或燒或以他法傷及其皮膚之物。據我想大多數的父母們對於此層都能留心。尿布常為引起哭號和睡不安穩之消極反應的原因之一，有時安放得不合適致生痛苦，或為鬆開之扣針所刺，或讓其皮膚因纏，濕或他種原因而疼痛。責打亦該限制到能不用就不用。『不要』二字亦應如此，因為『不要』和責打是二而一者也。

絕無懼怕反應應該養成麼——我們絕不該用『不要』和絕不該責打麼？

我以為有若干種的懼怕和其他消極反應應該養成。如果期望兒童能于其將

來必須投身的社會中順利地生活，則對於社會標準的某種程度之契合性必須及早養成。當兒童伸手要拿非他自己之物時，我決不遲疑地用鉛筆力擊其指。要想得到適當之心理的交替，爲母親的應該施用這種致痛的刺激，常常恰當於不願有的動作發生之時。倘若你等着他父親回來時去責打，實際上已不能養成一種交替的消極反應了。除了依照這種方法消極地交替，別的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兒童學會不伸手拿玻璃器皿和花瓶？還有什麼方法能使他們學會不接近生的狗，不戲弄生的貓，不向深水中走去？但是用『不要』和力擊其指的方法，以養成必不可少的消極反應及溫和的懼怕反應，須毋以舊日處罰兒童的眼光處之。罰之一字不應發現於我們的字典中，除非註明是失効的古字。並且我相信這個道理在罪犯學方面和在育兒方面一樣地不錯。父母們以鉛筆擊兒童的目的在於使兒童不背某種社會慣例以反應——自動行爲。那末，父母們還爲什麼應該發

怒？他們有什麼理由應該依舊日聖經的意義施行懲罰？現在學校及家庭中，教會內，刑律上，司法的判決上，所流行之因過犯而責打和贖罪都是黑暗時代的遺跡。父母們底態度應該是積極的，應該是教育者的態度。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行爲主義者主張，當兒童有我們所不願其有之動作發生時，以輕擊其手指或手或身體之其他部份的方法，及早養成適當之常識的消極反應，但認之爲一種客觀的試驗的處理——而不以之爲懲罰。

爲減少我們所可養成之消極反應底數目起見，我你應該保持兒童于一種環境中使其反應能夠常是積極的。我們應該使兒童當白天的時候忙於作事而不使其不作事。常使兒童底周圍環繞着他可用以建造和搬弄的許多物體，以便不久可以使他養成用自己有權運用之物體，以從事工作的習慣。如此做去，『犯禁的』物件就漸漸地失掉了牠們底刺激力量，兒童們不再玩火，火柴，不再開關

瓦斯管，自來水龍頭，拿鋒利的刀叉，推翻玻璃瓶等。但在積極的訓練方法不能使他們不玩這些東西的時候，溫和的鉛筆敲擊確是一種安全的處置。

怎樣除去對於所不應該怕之物體的懼怕？

但是無論我們如何小心，總要養成許多種的懼怕，我們能夠除去牠們嗎？

除去懼怕是一件難事。這需要忍耐。在父母方面須有一種試驗的態度。假設你底兒童顯出一種對於兔子的根深蒂固的懼怕。你可以把兔子拿開，完全防止其看見兔子，但是一年之後你示以兔子，仍不失爲懼怕再現之良好機會。所以僅把可怕的物體拿開（不用）不是一種有效的治療。

你可以對於你底兒童多讀關於兔子的故事——組織他底關於兔子的語言生活（『思考』）但是這也不能治療懼怕。

你可以設法譏誚他——稱他爲『小膽的鼠子』等等——但是仍無結果或因此

更使其情緒生活複雜。

你可以設法讓別的兒童在這個受驚的兒童面前戲弄兔子。這也無効。

當所有其他的方法都失敗了以後，你可以試試下邊這個方法。這是瓊斯夫人 (Mrs Mary Cover Jones) 在實驗室中所發明的方法。每天只作一次，恰當正午，兒童方餓的時候。恰當兒童看見他底食物的時候，使一人於極遠處示以兔子。倘若吃飯的房間過小不能使兔子遠離兒童，你或須將房門大開。當兔子與兒童的距離遠得適當，兒童方肯飲食。一天之中除非在這一時間絕不讓他看見兔子。第二天當兒童開始吃飯的時候先就前一天原地點示以兔子。然後略移兔子使向前稍近，當兒童開始顯出懼怕時就停止前進。不久兒童就能容忍。兔子於吃飯的桌上，以後又於其膝上。到處瀰漫着安靜，懼怕永遠退去。我們稱此種歷程為解除交替。用這種方法矯正，所得的効果很廣。這也可除去對於別

種有毛動物的懼怕，或者至少也有很大的影響。

假設你底兒童忽然懼怕黑暗，不要忙亂，不要對他發怒。立刻施行解除交替。按照平常的時候放他到床上。室中留一半明的燈光，房門不要關閉。於是每夜把兒童放到床上之後，把門略多關一點，並且使燈光較暗一點。普通有三夜或四夜就夠了。

假設你底兒童曾在水中失却他底平衡，或曾因滑跌使其對洗浴消極，以至每晨的洗浴成了一種恐怖——並非罕見之事。暫停些時，不要他到洗浴室去。就在他底寢室中給以海綿浴，一兩天之後用一面盆略盛水其中。盆中水逐漸增加。開始用較濕一點的海綿。幾天之後你可仍帶他到平常的浴室中。我曾見父親們因強迫兒童入水幾乎把兒童學習泅泳的機會完全摧毀。

這不過是平常的常識——而可助我們於家庭中防止懼怕。我曾見過好幾個

家庭應用此法（遇任何物體能引起懼怕時立即施行解除交替法），他們的兒童長起來的時候，簡直不怕動物（雖不接近生的動物），在生人面前不怕，不怯，不避，亦不怕黑暗，火，或任何有生命或無生命的物體。懼怕行爲之容易教成，正如讀書，寫字，手工，或圖畫，一樣。容易教好，亦容易教壞。倘以科學方法教之，則可置情緒生活於吾人指揮之下。

凡有膽小多怕之兒童的母親，一定極願不惜工夫，不辭勞苦，依據此處所述之入手方法，以教育其兒之懼怕生活。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第三章

母愛太過的危險

有一次我對許多爲父母者講演，講畢，一位老太太起立道：『謝謝上帝，我底兒子都長大了——幸而在我遇見你之前，我已經有了享受他們的機會。』

她這種說法不是顯出了我們近代育兒的弱點嗎？我們所以要兒童爲的是享受他們。我們需要一種發洩我們底愛的方法。蜜月的良時不能伴夫婦們永遠長住，於是用一種我們以爲無害的方法把牠延長下去，即拚命地愛我們底兒童。今日的母親們不尤其是如此嗎？無論她怎樣愛她底丈夫，他總是終日在外，她底心充滿了愛，她必須有一種發洩的方法。她底發洩方法，就是把她底愛和吻像雨一般地向兒童潑去——且以爲世界上應該贊美她這種行爲。而世人亦竟贊

美之。

不多時以前，我曾乘汽車旅行，同行有二男孩，一個四歲，一個兩歲，還有他們的母親，祖母，和保姆。在兩個鐘頭的路程上，其中一兒被吻了三十二次——她底母親四次，保姆八次，祖母二十次。他一兒亦差不多同樣地幾乎爲愛所窒息。

但是你或者要說，像這樣的母親並沒有許多——母親們漸趨開明，她們並不吻她們底兒童，愛她們底兒童像往常那麼多。可惜你這話不確。有一次我在一個講演中偶提及關於母親接吻中所潛伏的危險。立刻就有成千的新聞紙對於『不要與嬰兒接吻』作刻切的評論。我也接到成百封的信。由此可見，拚命地與兒童接吻仍舊和從前一樣還是一種極流行的娛樂方法，只有很小一部份人們是例外。

是行爲主義者底硬心腸——他們底寡情——使他們反對接吻嗎？絕不是。受吻過多的兒童前途實多險峻的礁石。在列舉這些礁石以前，我願解釋愛之如何成長。

據我們底實驗室的研究，對於新生嬰兒我們能夠用以引起愛的反應者只有一種刺激——撫摩其皮膚。皮膚受撫摩之區域感覺愈銳敏，此種反應愈顯著。其感覺銳敏之區域爲唇，耳，頸背，乳，及性器官。倘若兒童方在哭泣，撫摩此等區域常可使其變爲安靜或甚至於微笑，保姆們和母親們由嘗試錯誤的經歷，學得這一個用以安靜嬰兒的方法。她們抱起拍之，慰之，搖之，懷之游走，聳之於膝頭等等。所有這一類的寵愛動作都有溫和地刺激其皮膚之結果。不知輕重的保姆們學會撫摩其性器官以獲得最直接的結果。當兒童稍長，若撫弄拍搖其身體，即引起其咯咯地大笑，且伸其兩臂，要人擁抱。

兒童底愛的生活在初生時極其簡單。如同他底其他一切情緒行爲一樣。撫摩嬰兒底皮膚引起一種愛的反應。此外沒有他種刺激可以引起之。

這就是說，兒童並沒有對於父母之「本能的」愛，也沒有對於其他任何人或物的愛。這個意思就是說，所有一切的情愛，無論是親之對於子，子之對於親，或男女之愛，都是用這種材料造起來的。有許多情感過盛的父母們覺得行爲主義者底這樣宣言，就無異於把親子關係之一切神聖和甜美，從他們掠奪而去。父母們以爲他們應該以這種具體的方法愛他們底兒童，並且亦應該同樣地爲他們底兒童所愛，他們覺得這不過是自然而然的事。但是倘若父母們不得已而離開他們底九個月大的兒童至三週之久，那就遇到了人生最苦痛的時間了。當他們與兒童分別的時候，兒童咯咯地笑，伸張其兩臂，以種種明證，表示出最深切的親子之愛。三週後當他們歸來時，兒童一見他們即轉面向他底服侍者若

不識其父母然，因為在這個期間他底服侍者常愛之，拍之，且以乳瓶置諸其感覺銳敏之唇間的原故。誰對於嬰兒撫摩之，飲食之，他就愛誰。

不錯，父母們已經廢掉了搖兒睡眠的事。現在帶有搖弓之兒床只能於美國舊式傢俱陳列所中見之。你可以說，無論如何我們總算在這一方面有了進步。這是不錯。霍爾特博士關於嬰兒之看護的著作，是有功於這種教育的。但是如果果為家庭經濟所許，母親們究願否廢掉這事尙屬疑問。母親們知道了，如果他們於兒童初生時就訓練起，他可以學會毋庸搖就睡眠。這予母親以富裕的時間去處理家事，談天，遊戲，及購物。霍爾特博士固曾建議之；其經濟的價值亦屬顯而易見。

但是對於嬰兒愛之吻之並不需要許多時間。你可以行之於小睡之後從床上抱起的時候，或於放他上床之時，尤其是於洗浴之後。母親於其肥壯的嬰兒洗

浴之後吻之自頭至足，天下尙有何事能較此更爲愈快，而且所費時間又如此之短！

請轉回談愛的機制。愛之生長於兒童恰如懼怕。愛是家庭製造的，是外鑠的。換一句話說，愛是由交替而成的。任何東西終日都在等待着成立交替的愛的反應。對於皮膚的撫摩就居於實驗懼怕中之鋼條的地位，看見母親的面孔就同在實驗懼怕中看見兔子。當母親撫愛兒童的時候，他看見她的面孔。不久僅一見其母底面孔即喚起愛的反應。不需再撫摩皮膚。一種交替的愛的反應即如是成立。她如於暗中拍之，連她所啣唔的聲音亦足喚起愛的反應。這就是兒童聽見母親底聲音所以發生歡欣反應之心理學的解釋。聽見母親的脚步聲，看見她底衣服，她底像片亦復如此。不要好久兒童就爲無數的這樣愛的反應所穿透。再加上對於乳母，對於父親，對於其他常撫愛彼の服侍者，於是兒童爲愛的

反應弄得體無完膚。不久，兒童就爲愛的反應所統治。所以對於這種反應的成長，在兒童方面，毋需本能，亦毋需『智慧』和『思想』。

嬰童時期撫愛過甚對於成年後的影響

要想明白撫愛過甚之最後的結果，我們可以看看我們成人自己的幾種行爲。差不多我們全體在嬰兒時期都受過過甚的撫愛。其結果怎樣發現。發現爲虛弱。我們成人所有的病痛真太多。我對於常碰到的人，很少問到他，身體如何，或昨夜睡眠如何。如果我問他，而且我並不是他所必須處處防備的人，幾乎一定得到這個答覆：『不很好』。假設我予以機會，他就順着下列各項之一詳細縷述——『我的消化不良；我常常頭痛；我的筋肉灼痛；我疲憊不堪；我覺得老了；我底肝臟不好；我吃什麼東西都沒有味道』——如此等等把病名舉遍。但是這些人並沒有什麼毛病能爲醫生所指出者——具有現代醫學所發明之精奇

技術的醫生，如果你真有任何毛病，常可以考察得出。幼時未被母親教成依賴性者，其成人生活，常忙於所事而不注意其身體上所發生之小的毛病。當我們爲工作所吸收興味方濃的時候，我們亦不注意這些。你能設想一個航空家在霧中飛行時或向一塊不易降落的場所下降時還會顧慮到他所食的點心是否消化嗎？

當我們底照例的工作不能激動我們時候就注意到這些病痛。我們自幼被教成有一點點小病就要報告，自幼就學會說肚腹如何，排泄作用如何，一類的話。我們常以這些報告，獲得免除履行討厭的義務，例如不去上學或解除應作的家庭工作。尤其重要者，我們以這些報告獲得我們父母底疼愛，和我們母親的慈吻與撫摩。母親替我們奮鬥，並且捍衛我們，使我們不與我們所不願作的事接觸。

但是社會却不如如此待我們。我們在商業的和職業的生活中必須勉力從事，不顧我們的頭痛，牙痛，消化不良和其他小的病痛。社會中無以待嬰兒之道待我們者。如果我們不能忍受這樣待遇，我們必須轉回家去，因為只有家中尚可勒索情愛。如果在家中以尋常的方法不能獲得充分的疼愛，我們就躺在安樂椅中或甚至於躺在床上。於是我們就可以佔到了一個鞏固的地位以要求恒久的疼愛。

在大多數的美國家庭中都可以看到製造『虛弱』的情形。以下描寫一個愛的交替過甚之嬰兒。此兒方獨自堆他底積木，方在用手作事，學習怎樣支配他底環境。母親進來了。建造的遊戲立即停止。兒童爬或跑向母親，抓住她，攀上膝頭，以手環抱其頸。母親，絕不厭煩，撫愛她底兒童，吻之，擁抱之。我曾經見過這種動作繼續兩個鐘頭的期間。這樣交替兒童的母親如果打算把兒童放下

，立即引起一場碎心的痛哭。積木以及其餘的世界都失掉了他們的吸引力量。如果母親打算離開這房間，或離家外出，即有一場更令人心碎的痛哭隨之。許多母親們爲免掉一場痛哭流涕的分別，往往從後門偷着離開家去。

然而大概地說，愛的交替過甚是正則。試數一數，你底兒童哭着喊母親的次數，你就可以證明這個道理。兩歲大的，三歲大的，四歲大的，終日在家中處處哭喊『媽媽，媽媽』，『母親』。要知道，母親或父親以過甚交替所養成之這樣愛的反應，無論詩人和小說家怎樣地說，總不是建設的。牠們不能爲兒童奮鬥。牠們不助兒童征服將來必須碰到之環境中的困難。所以，你在撫愛兒童上所費去的時數若干——而就我所見，差不多，所有兒童醒着的時間，都費在此事上——就是你把兒童底時間掠奪了若干。兒童底時間，本應該費在搬弄他底宇宙，以獲得用指，手，臂等的技術。兒童必須有把他底宇宙拆散並且再合攏

來的時間。即單從這一個觀點來看——從掠奪兒童底征服世界的機會這個觀點來看，撫愛亦是一種危險的實驗。

母親撫愛兒童有兩種理由。一種是她所承認的，另一種是他所不承認的，因為她不知其所以然。她所承認的那個理由就是，她希望兒童快活，她希望他為愛所圍繞以便長成一個溫和良善的兒童。另一個理由就是她自己全副精神地要求愛的發洩。他底母親會在她眼前訓練她以愛的受授。他是渴於求愛——親子之愛，是她所願意用的名稱。實則背後還是她底一種滿足性慾的反應，不然她不至於在嘴唇上吻兒童。為滿足她所承認之撫愛的理由起見，吻兒童之前額，手背，或偶爾輕拍其頭，已足使兒童感得他是生長於一個和愛的家庭了，並無需其他的撫愛方法。

我們就退一步承認，母親之所以吻其兒童，有其很合邏輯的理由，就是要

在兒童方面貫注適當分量的和愛。但是我們要問，她是否成功？我在上邊曾說到，我們很少見一快活的兒童，這個事實就是一個反證。我們的兒童常常在哭啼，就表明他們所在之境況是不快活，不健全。因此他們消化作用受了干涉，或者他們底全體液腺系統都被攪亂。

母親永不應該吻其嬰兒嗎？

對待兒童有一個賢明的方法。要把他們當做年幼的成人對待。小心地，周到地，給他們穿衣，給他們洗浴。讓你自己底行爲常常是客觀的並且是和悅而堅決的。永不要擁抱他們，亦不要讓他們坐在你的膝上。當他們要去睡眠的時候，向你道晚安，你如果必需吻他們可吻其前額一次。清晨起來可和他們握手。倘若他們在困難的工作中做了一件超乎尋常的成績，可在他們底頭上輕拍一下。你把這試試看。試行一週的期間，你就可以看出來，以完全的客觀態度對

兒童而同時又是和悅的，是何等的容易。彼時你若迴想你以前所用以對待兒童之令人發嘔的，感情的態度，你將無地自容。

假設你希望一隻狗長起來有用，或成爲看家的狗，或成爲打獵的狗，或除作懷中的玩狗以外能有任何的用途，你一定不敢以現在待你底兒童的方法待牠。我每聽見一個母親，當他底兒童跌倒，或碰着了脚指，或得了其他的病痛時，說道『可憐呀，神靈保佑』，我就得一口氣疾趨兩三丈遠始敢稍停喘息。母親們不能訓練自己於兒童出事時，不言語地察看其受害處，如果有傷即以實際的，有益的方法收拾之嗎？迨兒童稍長她們不能訓練兒童，使他自己去覓硼酸，硼帶以收拾他自己底傷嗎？她們不能訓練自己凡於對待兒童的時候，總以一句和悅的話，一個微笑來替代接吻，擁抱，和撫弄嗎？尤其重要者，因爲愛的交替，縱然謹慎地防止，無論如何要由飲食和洗浴發生，那末，母親們不能學着

於每天一大部份的時間離開兒童嗎？我有時希望我們能生活於一種社會，其中每一個家庭都有一個訓練得極好的保姆，以便兒童們每一週有一個不同的保姆飲食之洗浴之。不久以前我有一個機會，觀察一個兒童，此兒曾爲一個同情和慈愛過甚的保姆服侍了一年半。這個保姆爲某種原因，不得不離開。一個新的保姆來到，這個嬰兒就繼續哭號了三個鐘頭，中間只有爲喘氣的原故偶爾停息。這個保姆到一個月終了的時候，又不能不離開，於是又一個新保姆來到。當這一次新保姆服侍他的時候，他只哭了半個鐘頭。還有，這也是管理得很好的家庭所常有的事，這第二個保姆又只停了兩週。當第三個保姆來時，這個嬰兒毫無怨聲地到她面前。所以我不禁希望着能夠辨到，偶而把母親也輪換輪換！除非她們真是很賢明的。

當然，一個母親，遇必要時，應該有一個充分長的時間，離開他底兒童以

便消滅過甚的交替。假設你沒有一個保姆而不能離開兒童可於每天一大部份的時間，把他放在後院去。造一圈籬笆把這個院子圍繞起來，以便你放心，沒有什麼傷害可以碰到他。從他初生時就這樣做，當兒童會爬的時候，給他一個沙堆並且一定在院中掘幾個小洞，使他不得不爬下去，及爬出來。讓他差不多從落地時起，就學習着克服困難。兒童應該於你底看守眼光所不及之處學習征服困難。沒有兒童應該於每次作一點無論如何不得不作的事，還要得到獎勵和注意和撫愛。假設你底心太軟，必須看守着兒童，你可造一個窺視的洞，使你看見他而不爲他所見，或者用一個指導潛水艇的鏡。但是最重要者，遇有任何意外發生的時候，切不要讓你底兒童看見你自己底驚慌，處置此等事情要像一個經過訓練的看護婦或醫生的樣子，最後，要學習談話時不用含有寵愛作用的字眼。

從撫愛所發生之戀家習慣確是有毒的惡魔。爲戀家習慣所深入之男女兒童，迨其不得不離開家庭以從事職業，入學校，或結婚時——平常無論何時只要他們必須離開父母以獨立生活時——就感受苦痛。無力打破戀家習慣大概是離婚和怨偶之最普通的原因。『媽媽底兒子』常須把結婚後的生活向母親和父親訴說，而且常把他們拖入漩渦。在嬰兒時期曾受嬌養的新婦，每有不合，即攜帶行李轉回母家，尋其母親或父親。我們的記錄上曾有成百之病的事例，都因爲對於母親或父親之依戀過強，以致雖在結婚之後猶不能適應結婚的生活。因爲要想逃脫不能忍受之婚姻的束縛，常有成爲精神病或自殺者。在較輕的情形中，幼年曾受嬌養之已婚的人們，夫婦間爭鬪常發爲啼哭，怨訴和無窮地縷述痛苦。他們不能享受結婚的生活，常以疲憊和頭痛而逃避之。如果他的妻子不予以媽媽所給他的撫愛和獎勵，她就是不了解他，她就是冷酷，沒有妻道，缺

乏同情。如果年輕妻子不能常常得到她父親所給予之溫和的撫愛及贊美，那末，這個丈夫就是沒有理性，缺乏同情，不能了解。年輕的夫婦們，凡不能發大誓願，以求夫婦間的事，務須自己解決，毋庸牽及父母者，不久必觸礁石。

總結起來說，我們既知上述種種，那末，當你爲要撫愛兒童的動機所引誘時，你能否記起，母愛是一種危險的利器？這一種利器可致一種永遠不能治療的瘡傷，這樣的瘡傷可使嬰兒時期不能快活，青年時期成爲夢魘，這一種利器可以摧毀你底成年兒女職業前程和他們底美滿姻緣。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第四章

兒童的憤怒及如何控制之

『我的！』兩歲的紀美說。『這不是的，這是我的；媽媽！叫紀美給我底拉琴』，四歲的伯雷說。

一場爭鬪隨之而起。

伯雷勝了，紀美哭得臉都變成青的。

母親來了，她可以用種種不同的方法來糾正這件事。但是無論她怎樣作，大概總是不對的。她可以打伯雷，因其從紀美搶去拉琴；而因此引起他一陣痛哭和憤怒，或者因此她對於她底長子就播下了最早的卑屈和怯懦的種子。她可以對於憤怒的紀美抱之吻之拍之；而因此在紀美方面固定了下次在這樣爭鬪中

的憤怒行爲。

倘若她是一個聰明的母親，對於這樣的情境她一定事前早已有了準備。如果她底兒童們，年齡相差得這樣近，她一定對於兩個兒童買絕對同樣的玩具每人一件。遇到這樣的情境發生的時候，她就平心靜氣地去取方在爭搶之玩具的對偶，把這兩個玩具拿在手中，舉以示之，俟哭啼停止，把牠們給於這兩個前程無限的幼兒。

這兩個小兒都不應因此受責，每一個幼兒，對於碰到眼睛中的任何物體，伸手去拿，這是極自然的事。幼兒們是積極的——就是差不多對於什麼物體都伸手去要。看見伯雷手中的拉琴，紀美就伸手去拿。只有當我們伸手去拿犯禁的物體時，從母親，父親，保姆，或社會受到了苦痛之後，我們才對於這些物體終于扯回我們底手或身體。如果我能够把伯雷底玩具通以電流，其佈置的方

法是使伯雷玩之無害，但是無論何時遇紀美伸手去拿時，一定受電流之震撼，那末，紀美不久就學會不拿伯雷底玩具。但是在實際育兒上，玩具無法通以電流。遇年長的（或生的）兒童強從年幼的兒童手中奪去東西，把他的手拉開或把他推開，一陣喧擾就開始了。要注意，年長的兒童實際上並未對年幼的有所傷害（沒有致痛的刺激發生）他僅干涉或阻礙年幼者底動作而已。

這一種刺激——動作的阻礙——就在新生的嬰兒們亦一定喚起怒的反應。當被人用力拘執的時候他們毋需學習就會掙扎。他們生下來就會蠕動，踢，和掙扎。在我們對於新生嬰兒最早的實驗中，有一個是看嬰兒底眼睛向一個光源轉去時能否不動其頭。試驗這事的時候，我們把兒童放在一個暗室中，使其面朝上躺在一個褥子上。正衝着他頭上，懸一隻光很弱的電燈。燈之懸法在使我們能夠向兒童頭部之左方或右方任意移動之。為不讓嬰兒轉移其頭起見，實驗

者溫和而堅定地用手執其頭，頭之每邊各放一個柔軟的棉花墊子，俾實驗者底手不直接與頭殼接觸。雖對嬰兒頭部施以極少壓力，彼即哭啼，並且若繼續執其頭，即發生一陣憤怒。

倘若我們用手並執其兩足或兩腿，亦有同樣的現象發生。而我們所施的壓力決不足以引起真的痛覺。其反應初爲掙扎，繼以哭號。如果此種執的作用，或阻礙，繼續下去；他底口就越張越寬，呼吸困難，有時其困難程度竟至于發不出聲音來，雖然口張到寬至無以復加。身體變得硬直，面孔初而紅，繼而幾乎黑。這真是實驗室中一件新的發現。憤怒是嬰兒剛生下來就有的反應，其刺激是執着或阻礙身體之任一部。換一句話說，此種情緒底情境和懼怕底情境是十分相像。在懼怕方面，讀者尙記得，初時只有大的聲音和失所依恃始能引起反應。第一六圖（見二四頁）即一個新生嬰兒在一陣憤怒中和引起其憤怒之刺激

，即被人執其頭部。

怒的反應也是無論下若何工夫訓練，永難完全拔除的。當一個粗魯的人從人叢中擠開了一條路，踏着了人家的脚指，闖着了方在讀新聞紙者底臂膀，試看一看那時的怒容和因此發生的爭鬪。當一個人被縛起來或被關閉在一個狹小緊密的處所，試看一看他底掙扎的情形。如果你想叫成人們表現這種原始的反應，可帶一個笨重的衣箱走上一個乘客極滿的郊外街車上去，你底衣箱闖着了，擦着了周圍擁擠着的人們你就可以達到目的了。

對於新生的嬰兒，每日總有許多次引起他發怒——實則幾乎每次當我們給他穿衣服，脫衣服或換衣服。都使他發怒。除非我們把這些動作做得極平順，小心，和迅速。現在給兒童穿衣的方法，似乎極宜于鼓扇怒的行爲。在兒童們洗浴之後，有時我們未從阻礙方面十分留心，就把他們用一毛絨帶緊裹起來。

然後幾乎沒有真把他們底膀臂扭掉，才給他們穿上一件帶袖的毛綫衫。其次又扭他們，滾他們，才放上尿布，然後把他們捆起來使他們底腿不能自由。從生後十八個月內都是如此（夜間的時間更加長些）。又用一種高等的體操技術從頭上給他穿上一條毛線短裙！平常總是再從頭上給他套上一條白短裙——只要頭還在那裏！況且換一個方向，也不見得有多大益處——即先把腳塞入。最後把他們連扯帶扭地穿上鞋子。再把他們拉到一件毛線褂子裏面。如果這個嬰兒是要到外邊去的，必須再把他拉到一件帶袖的布褂子裏面。並且當嬰兒長得漸漸地肥大，這些毛線的衣服因為常到洗衣房去旅行，就變得漸漸地瘦小，穿衣服這件事，就越變越成爲一種體操的事業。請不要誤會，我並不是對於毛線要引起爭辯；這對於嬰兒，據醫生說，是不可少的。對於衣服的改良，我也沒有很多的貢獻。我不過是讓大家知道，以現代的衣服給嬰兒穿，幾乎就是製造慣

怒行爲的實驗室。

以上所說的不過是憤怒行爲的原始刺激。讀者一定還記得前幾章所談在家庭中怎樣造成各種的懼怕和愛戀。據我們底實驗室中的試驗，可以證明，我們幾乎不知不覺地，使兒童們懼怕的東西越來越多，愛戀的人和物也是越來越多。我們稱此種作用爲交替。這些新的懼怕我們稱之爲交替的懼怕，新的愛戀爲交替的愛戀。

交替的憤怒也是同樣生成的。我這裏有一個嬰兒，從他生出之日起，我就干涉他底動作。因爲要在他身上舉行一種試驗，我執其兩手直至其身體變得硬直，略搖撼之，有時捏着他的鼻子。這樣可以喚起他底手之握的反射。於是我把一根細棍放入他底手中。他緊緊握之。我就把他舉起，讓他高懸起來，下邊置一鴨絨枕頭。恰在他要放手的時候，我的助手就趕快把他接着。差不多常常

當他發怒時，就是這種試驗開始的時候。在這樣的試驗三次或四次之後，僅一見我的面孔就足促起他一陣憤怒。並不需要阻礙他底動作。一個交替的憤怒反應業已養成了。這樣的試驗每週兩次，進行了兩個月之後，我打算考察我能距他幾多近而不至喚起這種行爲。我考察出來，我不能距他較八至十尺更近。在這個距離中他僅一見我的面孔就足够了，就憤怒起來了。可見這種行爲的造成，即在新生嬰兒，亦如何的簡單。引起他憤怒的自然刺激是因我強其以手握棍而阻礙他的動作，但是當我阻礙其動作的時候，他看見過我。所以我的面孔變成了交替的刺激。

照這個方法我們顯然能夠使任何物體都可以喚起憤怒。只要我們於阻礙兒童動作時持某物示之，以後此物卽可以引起憤怒。怒的脾氣就是這樣由成千的物體所造成的，並且都不過是日常生活中所有的事物。對於這個兒童我們所養

成之這種行爲，當他在實驗室的期間是始終持續的——在我們已經不阻礙其動作之後尚持續很久。

這種試驗可否使你對於你自己家庭中此類事項更加明了？保姆們（並且連母親們）都是有一點不耐煩，而且不知輕重，往往匆忙地，不小心地，給兒童洗浴，笨脚笨手地扒兒童底鼻孔和耳孔，向腿根撒粉時執其兩腿大開，擦乾其身體時執其兩臂使緊貼兩脅。然後幾乎可以說是殘忍地把他放在衣服裏面去。嬰兒因此不僅對於洗浴的器具並且對於給他洗浴和穿衣的人都成立了交替反應。上牀睡覺，穿衣服都變成發脾氣的朕兆。在洗浴和穿衣上，會溫和地處置兒童的母親們，於雇用乳母之後，其兒童底行爲往往使其苦惱。他們很奇怪爲什麼他們底兒童性情失常以至於連一見乳母之面亦不能忍受。

祖父們對於建造兒童們的憤怒亦加入工作（父親們亦往往如此）。有些祖父

們，有時還有些鯨漢的朋友們，十分的渴望有幼兒向他們表示愛情。如果兒童不肯停止遊戲去和他祖父接吻，他就等兒童在面前經過時一把抓住，有時不顧其如何掙扎執着不放，強抱入懷或舉置膝頭。如果這樣的事發生過幾次（我曾經觀察過許多正在進行中的這樣例子），兒童遇到在祖父坐椅旁戲嬉時，就要遶開四尺或五尺遠。用這種方法他就常常不爲他們所抓到。於是這些戕賊兒童性情的人們就說道，——『此兒粗魯得可怕。他缺乏天然的情愛。你底教養他的方法全錯了。這孩子將來怎樣能學會有情愛？』強迫一個女人或一個兒童作情愛的擁抱是極笨拙的技術！這種舉動恰恰把自己所希望其實現之事很快地打消。受這樣虐待的兒童一定繼續地躲避那人，並且躲避和那人的說話，顏貌，或行爲相像的一切人們。當其稍長，已能運用語言時，即以語言躲避他，例如說，『走開，我不喜歡你，我不和你接吻，我不給你擁抱』，正如幼時躲避着不

爲他所抓到一樣。

或者我們把很不少的這樣的交替反應帶到成人生活裏面。我們對於生人的第一次反應，大半以這些交替反應爲基礎，這是一件很可能的事。像下邊這一類的话，我們聽說過不曉得有好多遍數，『我不喜歡那個女人』，『我不喜歡那個男子』，『我本能地知道我永不能和他或她相處』。如果我們知道了說這話之人底發育史，我們就能解釋他所謂之『本能地』喜歡或不喜歡。這些並不是本能的而是養成的。

你很容易看出，家庭怎樣使兒童情緒生活之這一方面，一天一天地複雜起來。家庭是不斷地在養成新的憤怒而且對於舊有的加以鞏固。設想我們在考察幾個實例。

我常被邀，討論兒童不吃這不吃那的問題——在吃飯時空費時間的問題。

此處有一實例：有一個三歲的美麗女孩，每飯必須全家人服侍。他們不得已把她交給我研究，並請建議矯正方法。我先從門縫中觀察她吃飯。她吃飯的所在係她底遊戲室。牠生來就在此處飲食。這個遊戲室是一個玩具儲藏所，至少有五百件玩具。她的保姆是老而張皇。她是那一種的老手，就是因爲她曾養過她自己底七個小孩，所以她知道怎樣養小孩。這是我所見聞者的一部份。我只能略述一些當時的談話。

『寶寶，這是你底好飯——好粥和牛奶。你今天晚上吃飯一定像一個好孩子，你不嗎？』

此兒吃了一匙兩匙之後，就手執羹匙向空注視，賞鑒她底成排的玩具——繼而作一陣畫夢。其次又向空喃喃獨語。斯時保姆起而干涉，猛奪其手中的羹匙，在女孩的掙札中，以匙取粥向喉中灌去，並且說，『你是一個壞的孩子。』

你要是不快一點吃你的飯，媽媽就走開，離開你去』。接着就是一大串的『好孩子，好孩子』，同着連續的強灌。自從此兒獨自吃飯之第一次起，所有他底吃飯時間向來總是如此。實情既如此，要他吃一碗粥，一小片麵包和一杯牛奶需要一個鐘頭的時間，尙有什麼奇怪呢？還怪地向畫夢中逃避嗎？

許多家庭中都有像這一類的事。對於這個事例我曾爲之規劃一個方案。將其喂食的制度全盤予以改革。我請她底父母把那個老保姆辭去，再找一個不會說孩子話的，並且能於兒童作每日照例生活的工作時，無論如何不多說話的。我請他們讓兒童獨自一個在吃飯的房間吃。我和他們約定，倘若兒童不接受這種規則而且大發脾氣，就把她帶到她自己底房間去，讓她獨自在那裏哭，沒有一個聽者。然後等她底脾氣平復時，再讓她照樣去吃，倘若仍同上次一樣，她就不能再吃這餐飯，其次我又約定她底母親應該離開她六個禮拜。

結果療治得很圓滿而且很快。

自然，當你要試驗這一類的方法時，你須確定你底兒童在試用這種方法之前，沒有生理上的失常。再者你須勿使你底兒童連續地失掉三餐以上的飯。這種辦法應該先得到你底醫生底同意，但是你底醫生一定是一個關於兒童行爲的眞正學者你才可聽他底指導。本國（美國）到處都有許多醫藥界的老古董，他們給你以你所要求的指導，而非你所應該要的指導。

一日之中所有的照例生活何者爲最易惹怒之事？

我們最近在紐約赫克色爾基金（Heckscher Foundation）殘廢兒童院所作的工作，爲瓊斯夫人（Mrs Mary Cover Jones）觀察一羣九個兒童，從早七時他們起床時起，以至晚七時他們睡覺時止。她不加人他們底任何活動，惟一天天地終日到處隨着他們，很仔細地注意各種能引起他們發怒的事物。凡不因

任何身體之傷害（即沒有引起真實痛覺的刺激之存在）所發生之爭論或爭鬪，我們都認之為怒的反應。我們所以舉行這種勞苦費時的試驗，為的是看一看我們能否在兒童的環境中指出幾件最易惹怒的事物。指出之後，我們就希望能把牠們去掉，倘若不能去掉，就試把照例的生活略予變更，看其是否有益。我們希望這樣地做，可以為家庭得到一些有價值的事項。

以下為最易在兒童間引起憤爭的事項。排列的先後係按照牠們在兒童日常生活中重要為序：

- (1) 使其坐便桶
- (2) 自己的財物為他兒奪去
- (3) 洗臉
- (4) 作事不能隨心所欲

(5) 給他穿衣服

(6) 給他脫衣服

(7) 給他洗浴

這九個小孩，年齡不同，從十八個月起到三歲止。在白天的時候，他們都在一塊兒生活。能喚起憤怒的還有許多其他的動境，我們所注意到的差不多有一百件左右。任一母親都能從她自己的試驗中增加這個單子的項目。我們大家很少沒有逼迫過兒童吃藥的。灌葷麻油時以老虎鉗一般的把握執着他們底手，腿，脚，甚而至于鼻子，這是大家所熟悉的。

在此種研究中，你立刻可以發現，當兒童底有機狀況有任何不安時，更較平時難于應付。嬰兒於將睡時，飢餓時和腹痛時最適於造成怒的行爲。終日關閉在家中的兒童更易於引起他底憤怒。

我們有什麼方法能使這種雨後春筍一般的憤怒消失

他們的生機？

縱然憤怒非發生不可，兒童們亦必須洗浴，必須入廁，他們底耳和鼻亦必須清潔，這是顯然的事。

第一步是容易明白的。兒童在第一年中必須很溫和地服侍之。有些保姆們和母親們養成了一種令人驚異的技術和靈敏，一種慈祥的性格。然而她們並不至於輕忽她們底工作亦不至於在工作的進程上有過當的遲延。對於嬰兒亦不喃喃細語，服侍兒童時亦不多談。向不溺愛兒童，亦不呵責兒童。普通醫院中之嬰兒底看護婦，在她們底服侍嬰兒的能力方面，彼此相差很遠。母親們沒有機會在臨產醫院中學習這種技術真是一件憾事。將來總有一天設立養成母道的正式學校，附屬一個育兒所；在這裏面，在一個有相當技術的看護婦底指導之下

，可以獲得服侍嬰兒和幼兒的實際經驗。

其次，我們對於兒童在嬰兒期中所應該穿的衣服，尙須深加研究。在本章的開首對於現代的兒童衣服我已有所論列。但是並未敢以兒童衣著的專家自居。我以爲關於現代流行之嬰兒衣著，在心理學方面，有若干應該反對之點，我不過把牠們錄出而已。據我想起來，如果母親們於嬰兒期開初幾個月內，肯放棄襯衣，白短裙，毛線外褂和長統襪而以給嬰兒穿較寬鬆之衣服爲滿足，則給兒童穿衣和脫衣的工作，一定較現在平靜得多了。他們一定能夠仍與從前一樣的舒適，並且這些衣服都可製造得使其能發出適量的熱度。

再者，不能把平常所用之尿布圍帶和襯衫聯成一件帶寬袖子的衣服，像襯衫一樣在前邊自上而下安鈕扣，兩邊各附以厚的飄帶以爲縛或扣尿布之用？還有，尿布應該平方地放上從兩邊繫起來，這是最好的醫院的辦法，不過在家庭

尙未普遍耳。這樣辦法可使嬰兒有活動的餘地。我們不能讓兒童只穿一條寬而沒有腿，前面用兩個鈕扣扣着的佛蘭絨短褲嗎？我們不能在這上面加上一條洋紗裙子，做得同樣寬鬆，用日本式的裙脚而不用平常之窄而緊的褲腿嗎？這上面不應該有兩個以上的鈕扣而且應該在前面扣。並且幼小的嬰兒還未開始學步的時候有什麼理由應該穿襪子？我所觀察的兩個嬰兒一直長到他們自己會站起來的歲月（九至十個月）還沒有穿過鞋或襪——並且直到會坐起來的歲月（六至七個月）還沒有穿過毛線外褂——而這兩個兒童在他們底初六個月的生活中向無一次受寒。

對於保姆或母親所可予之最切實之忠告，就是關於兒童本身上一切事項，要早讓他自己學着做，能怎樣早就怎樣早。兒童在很早的歲月就能學着自己餵自己，普通約在第十八個月時。用一個羹匙把自己所有的食物都送進口裏去，

這種技術經過一個月到六週的練習以後，就應該達到相當熟練的地步。在第二十至二十二個月的時候，就可以用一把鈍叉來替代那個羹匙，生來就用乳瓶餵的嬰兒極易於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時就丟開奶瓶。可以教他直接用杯子來飲。約在第十八個月時他就應該自飲，毋需人助。飢餓能做出令人驚異的成績；只要再加上幾天或幾週的忍耐就完成一切矣。約在第九個月時兒童就應該獨自一個在房中坐平常的便桶，惟桶上須備有扶手靠背之兒童坐位。三歲時就應該開始自己洗浴。保姆僅在附近看視。母親和保姆自然還得幾週或幾個月的時間幫助他們清潔眼，耳，鼻，和背以完成這種工作。兒童學會清潔自己底鼻子，其學會之迅速令人驚異——竟能有効而且穩妥，但是自然須母親在旁看視。大約從第二十個月起已經能夠用鼻吹出自己的鼻涕——你說『吹』他就吹。但是在大多數的兒童，吹鼻涕是成熟極緩的一種技能。在第二十一個月的時候他們就應

該很會刷他們底牙齒。

到二歲半的時候兒童就應該開始自己學穿衣服。這是一件必須發端很遲而且很需忍耐的事。舉例來說，兒童在第二十個月的時候會自己穿上在寢室穿的拖鞋。如果有得法的幫助雖在兩歲的時候自己就會穿上長筒襪子。在三歲時，就能够把衫褲相聯的襯衣兩腿蹬入，兩臂伸入袖中，並且能够穿上褲子。在這個歲月對於扣鈕扣還沒有辦法，除非予以多量的特別練習。（爲什麼兒童衣服上的鈕扣應該定在背部的正中，這是一件爲心理學家所不能解釋的事情。）一直到三歲他穿長筒襪子時總還需一點幫助。惟此時他應該已經能够穿上鞋子。在三歲半的時候他能够穿上外邊套的衣服或毛線外掛之不從頭上套着穿者。但是他已經能够脫掉這樣的毛線外掛。雖然尙不很會扣鈕扣，而已經會解鈕扣只要有相當寬鬆的扣門。男孩在三歲時應該能站在便桶旁小便。如果備有手電燈

和便壺，他應該能於夜間自己起來，簡直永不污床褥或驚擾保姆和父母底睡覺。三歲半的時候，任何兒童，只要先把衣服解開，應該能毋需幫助，自己坐到成人的便桶上。

到四歲時連一個男孩也應該能夠完全自己穿衣服——予以一定時間不要催促。有一個例外須聲明者就是結鞋繩。這似乎是較爲困難者。他應該完全能夠刷牙，漱口，必須洗眼時用洗眼盃，梳髮，穿大衣，帶手套——對於長筒靴和橡皮套鞋還沒有辦法。他能夠用刀和叉並且在自己的麵包上攤牛油——後一項工作，我曾見過三歲的孩子作得很好。普通在這個歲月的兒童們應該穿著，和舉動都像年輕的男子或女子，並且也應謹慎地以此待之。

假設有精細的行爲主義者，具有要成爲嬰兒衣著專家的傾向，試驗着製造能使兒童自己穿和脫的衣服，那末，在這一期中的穿衣和脫衣的問題，就容易

解決得多了。但是，縱然我們對於穿衣和應付上極其小心，而嬰兒和幼兒還偶而要養成怒的習慣。因為，雖有謹慎的父母，而為他們所無法支配的事物實在太多了。

有否任何實驗的方法解除怒的交替，去掉怒的方法如同我們所用以去掉懼怕者？我們現在尚沒有機會去作此項研究。雖然有若干根據足證明可以創出這樣一種方法，但非至業已創出且經證明有效，似不必徒費時於空想。

行爲主義的兒童心理



第五章

對於兒童的晝夜看護

兒童在兩歲以前是屬於家庭的。到兩歲時他就在他自己權力之下出而與世界周旋。要想在這個新的世界中順利地前進，必須在未入之前有所準備。

我們怎樣使他有所準備？他並不是生來就有所準備。他絕對沒有整潔的本能。的確，有許多人類以下的動物或尚不肯與他接近。然而『有禮貌』的社會要求『好的』習慣，規矩，和風俗。他必須一開首就有整潔的儀容習慣——必須常洗他的臉和手，且衣服整潔。必須養成某種用刀叉和羹匙的飲食習慣。必須會說『是的，謝謝你，周太太』『我很抱歉，王太太，但是我母親教我不……』。爲人所煩擾或戲弄時，必須制着他底脾氣——勿奪取同伴底玩具——勿揀擇食物

——勿喋喋不休。要勇敢而不野蠻——永『不與女鬪』。還有要作和勿作之上流人所應該作或不應該作的無數事項。

所有應該養成並且繼續保持之反應的數目似乎是無限的。但是我們不應該失望。往昔我們總以爲養成一個完人非數世之功不辦。現在我們知道，父母們能於幾個月的時間就辦到了，如果他們能于雜草尙未發生時就培植他們底園地。

雖然沒有人能夠規定一種明確的看護嬰兒及幼兒的日程以適合各個家庭之用，而相當的普通計劃仍是可以作出並且可以照着施行。以下是關於看護二歲到五歲兒童的幾種建議。

晝夜看護的常規

洗浴： 除非醫生有別種規定，二歲到五歲的兒童每日最合適的睡覺時間

爲下午七時。在睡覺前下午五點半時來一個溫水浴。洗浴應該是一種嚴正而不流於苦悶的事。洗浴的目的在使兒童清潔而不是使他享樂。許多母親們把浴盆中放滿了可以浮飄着的假象牙玩具，而延長洗浴的時間直到一種可稱爲無益和愚昧的程度。當其必須離開浴盆時他就哭啼——對於他底水中游戲興趣很高，以至對於你所教之自己洗浴和看護的技術，毫不留意。他應該於一歲那麼早的時候就教以使用浴巾，到三歲半時對於這種工作就應該能獨自作其大半。自然，從開始的時候起就應該溫和地，安靜地服侍之，否則一件很輕的意外之事發生，例如滑倒水中，就可以使他得到壓惡洗浴的交替反應，多時不能解除。浴盆的水，依照着兒童底年齡，不應該深過四吋至八吋，並且至少在六歲以前不應該讓他在浴盆中時，旁邊無人照看。

但是決不要因粗暴的服侍和不小心的原故，使洗浴變成一種可怖的夢魔。

例如清潔幼兒耳朵就需要各種的機智和忍耐；洗頭髮時，有一點肥皂到他的眼中就可以造成一種對於洗髮之永久的情緒激擾。尤須特別留心的是洗性器官——雖然必須徹底地，溫和地清潔之——而任何的繼續搬弄就可以在兒童方面引起手淫。未曾經過割皮手術（Circumcise）的男孩應該每週三次教以拉開包皮徹底地清潔其下面的組織。這可以從三歲半到四歲時起行之。

永不應該讓兩個兒童同時在一個浴盆中洗浴——無論他們是同性或異性——雖然不應該禁止在洗浴的時候或洗浴以外的時候彼此看見裸體。

在兒童洗浴之後必須用一柔軟的浴巾徹底地擦乾。如兒童過幼最好拍之使乾。倘若兒童底身體失掉了固有的柔軟性可在他底背部，兩腿和臂上施以溫和的摩擦。

在擦乾之後，多數的醫院和兒科醫生主張，對於兩個月以下的兒童施以上

等的橄欖油或礦油而不用粉。兩個月以後可以用粉，但須小心——無論何時總使兒童轉面離開粉盒，恐其鼻孔受刺激而噴嚏。倘若摺襞處或尻部稍受刺激可用一塊有吸收性的棉花滴數滴橄欖油輕擦患處。此等處勿再用粉，粉僅施于此等處所以外的週身——紛輕彈於週身然後溫和地擦之。永不許兒童玩粉盒無論其爲實的或空的。這是可以養成的一種壞習慣。

有些醫院主張嬰兒底皮膚不用油亦不用粉僅需溫水，上等肥皂及充分地乾。有些兒童底皮膚受不了橄欖油的刺激。遇到這種情形應該請醫生指導。

洗浴之後予一小餐，食品應由醫生選擇。

睡覺前的遊戲

然後接着有一個半點鐘的安靜遊戲。在許多不止一個兒童的家庭中，睡覺之前就是團體喧鬧的時期。我以爲這是錯的——這是安靜睡眠之不良的準備。

我發現凡任其喧鬧的兒童都不甘心突然捨棄激動的遊戲。強之則哭啼，結果發生不良的紀律。往往延遲睡眠；唱歌，談天，爬起來，到處亂跑，彼此挑鬪。兒童於晚飯後用鉛筆，粉筆，紙，粘土，或聽讀故事，以從事安靜的遊戲者，上床時毫無怨言，並且很快地沉入靜息的睡眠。這半小時最好交給父親。俾兒童們習于男性的社交。並且亦是他們要求他解答他們的滿腹問題的機會。

兒童們應該攜帶玩具上床嗎？

兒童們應該准其攜帶任何物品上床嗎？許多的母親們都這樣地問。這是一種粘膩性的習慣，容易觸到而難於擺脫。

自然，允許兒童帶一件或兩件玩具上床，對於兒童並不致有什麼嚴重的害處。且常有一種理由爲之辯護。倘若兒童未能立刻睡着，他可以有玩的東西——早晨睡醒以後尙未到允許他起床之前又可以有玩的東西。因此可以減少他

要摸索自己身體的念頭。但是如果允許這樣做，這種習慣往往遷延下去，可以一直到早應該免去這樣幼稚行爲之時。有時竟遷延到成人的生活中，那時就可以生出麻煩來。

息燈前之最後的檢視

每一個母親對於兒童睡覺時的管理，都應予以忠實的注意。在離開兒童臥室之前，要看看所有照例爲兒童預備的樣樣東西都現成否——他所應該喝的水，已經喝否——曾送其入廁否——便壺在床下否，爲夜間所預備之手電燈在枕下否。他底床是否低得使他從二歲起就能很容易地自由上下。最後再檢察他底被服，看是否諸事整齊——他是否過暖——雙手都放在被外否（倘若他沒有吸吮大指的習慣，否則應放在裏邊）——然後在頭上輕拍一下，靜靜地道聲晚安——息燈，關門。倘若他哭號就讓他哭號。有一週的這樣管理，就可以得到

一種有秩序的就寢習慣。

倘若有法避免，永勿使一個以上的兒童們在同一臥室睡眠。每一個兒童應該單有一個房間。乳母或其他成人斷不應該和嬰兒或幼兒同在一個臥室睡眠。除非這些條件都能達到，則婦人之拒絕生育，在余意似無可責。

睡醒時

早晨應該隨便喧鬧麼？——否。現代的訓練無時不求有秩序的生活。兒科醫生特爲規定，對於一歲到三歲的兒童，平常應於清晨初醒時進以橘汁。睡眠適度的兒童醒有定時。很容易把每晨醒的時候定爲六點半鐘。每晨就在此時照例飲以橘汁，然後把他放在便桶上減輕其膀胱的壓迫（只減輕膀胱的壓迫而已）。再把他放到床上，讓他坐在床中，選一二種玩具獨自安靜地玩。應該在七點鐘時接他起來，微以海綿拭之，然後給他穿上衣服，在七點半時予以早餐；然

後讓他任意游戲直至八時，此時再讓其入廁二十分鐘或二十分鐘以下，（以腸的運動完畢爲止）八個月以上的嬰兒應該有一個特殊的便桶坐，可以把嬰兒安穩的縛在上面。應該把嬰兒獨自留在浴室內便桶上，不帶玩具並且把門閉上。無論如何決不應該把門開着，或有母親或保姆在內等他。這似乎是一條普遍違犯的定律。違犯這個定律的結果，流爲妄費時間的高聲談話，養成非社會的和依賴的行爲。

清晨的活動

每晨應趕早把兒童放到一間充滿陽光的室中（將來有一天，每個家庭都能有一個育嬰室，裝以能讓紫外光射入的天窗，以便兒童雖於嚴冬亦能裸體受陽光浴）讓其游戲，等到母親或保姆將照例家務料理清楚爲止。應該教他學會在那裏待着，獨自安靜地游戲或工作。晴天的時候到十點時應該到室外去。到什

麼地方去和應該作些什麼，全以其家庭境況爲準。最重要者是他應該得到有系統的運動。最好的是同着保姆舉行一個活潑輕快的散步。倘若沒有保姆，母親又有他種職務不能分身，他應該有一種與年齡相當，像兒車，小貨車，滑船，三輪腳踏車或溜冰鞋一類的玩具，在門前人行路上或後院內練習。

自然，時令變換，所作之事亦應隨着變換。冬季的時候，必須以雪車或溜冰鞋來替代腳踏車。在自已已有摩托車的母親們，有一種方在發展之最壞的境況。就是有一種讓兒童們廢止行路和運動的傾向。母親到那裏總把兒童帶上。這樣一種生活幾乎把兒童弄成一種不能自立的寄生者。他得不到陽光而且呼吸格嘶林汽。積之既久，苟不得已而必須步行時彼或將有所爭辯。他的筋肉沒有獲得技能的機會。

點心及點心後之小睡

點心，最好說是午餐，應該讓兒童和保姆在飯廳中吃。二歲以上的兒童應該順手地使用叉和羹匙，如此他便不需很多的幫助，而使其慣于在桌上吃飯，並且尊重成人的習慣。所有像這一類的事，例如吃飯時所用手巾的用法，雙手置諸膝上，靜待清理桌上直到排上最後食品，適度之低調聲音的談話等，都應該在這一種年齡開始養成之。倘若沒有保姆，兒童應該獨自吃。否則令兒童坐看成人們吃彼所不得嘗的食物，殊不公平。

吃點心後，每一個五歲以下的兒童都應該至少有一個鐘頭的小睡。五歲以上的童兒倘若不能睡亦應該有一個鐘頭的休息，或用一種玩具遊戲或翻閱畫書。許多父母們因為兒童很幼且不甚壯健，乃讓其於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半小睡一次，然後再吃點心。這種程序有時可免掉不少的好爭，易怒等類的惡習。

下午的遊戲及社會的接近

小睡之後兒童應該再到外面去。社會接近應在下午的日程中佔一部分地位；在街上，公園中，或家庭內和其他兒童們遊戲。在初級小學校生活尙未開始以前，倘若兒童不能入學校，應該有若干種之有系統的教授。三歲到四歲的幼兒並沒有不應該教以拳術，棒球，足球，網球，跳舞及自然研究的理由。當然，所有這些有時或做得太過當。兒童底生活切不可弄成一大串的固定工作，以至於沒有自由遊戲的機會。凡配養育兒童的家庭，應該有一個宅後的場院，或住宅建在一個公園的附近，俾兒童每天至少有一個鐘頭能於其中和伴侶一同遊戲。應該單讓他們在那裏，任其所爲——相打，相爭，不測之事的發生，以及其他一切。我們應該特爲這個期間設備帳篷，沙堆，蹺蹺板，鞦韆，粘土和其他簡單的物品。這個地點應該算是兒童底躲避處所，勿許成年人們考察。在春

天和夏天應該請醫生指導，怎樣使兒童每天至少有半個鐘頭的裸體日光浴，同他底兄弟姐妹一塊兒舉行或單獨舉行。

你可以說像這樣的日程對於沒有保姆的家庭是不可能的。這却與事實不符。我最近曾研究二十個家庭底兒童日程。其中有兩家對於嬰兒的看護和日程最爲完善，而並無保姆且無任何他種僕人。最有趣的是在這些家庭中有許多，爲母親的，親把日程寫出，而實際上幾乎向未遵從，甚至於在許多富庶的家庭，有保姆和其他的僕人，而母親對於日程却是聽其自然的。缺乏忠實履行之完善的計畫，誠爲一件最可怕之事。我曾見放兒童就寢，隨帶着麵包放在床上，以便醒轉來時免得他們泣哭；把兒童們成對地放在床上，等睡熟之後再把他們分開；允許兒童們吃東西沒有定時；四歲大的兒童，他們底母親們還讓他們有幾點鐘的濕着，並且連在醒着的鐘點亦不想法訓練他們；四歲和四歲以下的兒童

必須有人在旁邊坐着等他們睡熟，他們底母親一夜中須跑到他們那裏六七次（兒童完全康健之時）以安慰他們，使他們從新睡着。

晝夜間的清潔

就讓能建立一個完備的有秩序的晝夜日程亦並非完全解決了所有的問題。清潔問題，幾乎自初生起，無時不在等待着解決。

教兒童以節制顯屬困難的問題。沒有人歡喜便溺無節的兒童。然而這似乎還是兒童們底恒常狀態。兒童們底這樣無節制的行爲不久就爲年較長的兒童們所覺察，無節制的兒童們就爲他們所嘲笑，譏諷和侮弄。因此就養成了自卑和羞怯的習慣。並且這種結果，在節制的習慣養成之後，還要長久地持續下去。連成人們也厭棄這樣的兒童。兒童在犯了這種行爲以後的好久，才得到他們底皺眉蹙額和各種嚴厲的面孔，甚至於打擊。這毫無益處。此處的『雷霆』或懲罰

遠在兒童的反應發生之後，已不能成立一種交替的反應。

我們可以發問，用什麼方法矯正這種不合社會的習慣。不過在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問：沒有方法可以防止這樣習慣的養成嗎？白天的節制習慣（交替反應）極易發端，兒童於生後三週至五週之際，每次促醒餵他的時候，即以溺器向兒童接之，（在此種歲月決不要放兒童在溺器之上。）如果你的日程不間斷，你底忍耐力能持續，則此種交替反應成立之速常出人意料之外。

每晚十點鐘之後，放兒童於便桶上時，應該將他喚醒與否，很有關係。我極相信應該將其喚醒，但是我不相信應該過於幫助兒童。有許多母親們將兒童抱起，（從二歲到六歲的兒童，）放在便桶上，然後再把他放到床上，並給他蓋好。在這一套動作中兒童往往自始至終完全靜受，連醒也不醒。有一種計畫很有效：就是把兒童輕輕地完全喚醒——告訴他起來——讓他樣樣事都自己去作

，連被服也自己蓋。如果這種程序靜靜地，輕輕地經過，不過在這一瞬間暫醒並不至驚擾睡眠。普通在你尙未走出他底房門他業已重入睡鄉。兒童漸漸地長大，你可以隨着把每晚喚醒他的時間漸漸的移後。一直等到他能够全夜不起而不感受不安。有些母親們在白天毫不注意她底兒童，當然，更毋需再養成夜間的節制習慣。

還有一種計劃就是訓練兒童們全夜不起自下午七點三十分至上午七點三十分。在我所研究的兒童中，自二歲到五歲，都有全夜不起，而很少意外之事發生者。在這些兒童中，白天的節制在生後十五個月以內已完全養成。

母親或保姆底忽略常爲不節制的原因；母親太忙，顧不着照料他；或者在德律風上和別人談了半個鐘頭；或者出外訪友留兒童於厨役或任其所之。保姆或者和別的保姆們談得太高興忘了照料兒童。這個問題似乎沒有什麼可以使我

們嚴重討論的地方。我們對於我們底貓狗尙且自幼就要其清潔，然而我們底兩歲和三歲的兒童，在家中並且甚至於結伴出外在大街上，都任意到處小便，我們竟不覺愧怍！

但是節制的習慣，或因為忽略或由於偶然，有時半途崩壞。倘若崩壞後難於恢復，應求教於兒童研究專家；因為有許多身體的狀況，可以為發生此事的原因。如果他能把這些狀況整理好，這種習慣就可以自己恢復原狀，毋需再加訓練。但是不常如此；倘若兒童在五歲或六歲以下，則必須重加訓練。

倘若這種習慣崩壞究竟怎樣辦？我們關於從新養成節制習慣尙須深加研究。

現在有一個四歲男孩的例子——從兩歲時起已養成晝夜的節制，夜間偶有例外然為數極少。他到他底祖父家中，住了兩週，在那裏例常的照料不無間斷。這個兒童向來於每晚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有人把他喚起。這個習慣此次打破

了。回家以後尿床成了一種不可救藥的禍患。就讓夜間喚起兩次或三次，到早晨仍然是濕床。他底母親和父親試用『理解』的方法和『好孩子』的鼓勵方法——都無效。於是其次又試用社會擯棄的方法，倘若夜間濕了床，第二天他父親和母親都拒絕和他談話。其次又爲他底父母所嚴加責罵——其初單是母親後來父親亦加入。然後又利用懲罰——打屁股。這些方法統都無效。其次他們又每天使此兒自己洗他的睡褲。這件事不久就成爲一種笑柄，連他底兩歲半的弟弟每次見他向木盆邊去，也向他譏笑。後來這件事情交給我設法的時候，我就請他底父母和保姆對於他每次遺尿之事要絕對的不在意，——無論任何時早晨，午晌，夜間都不要提及一字。但是每遇某晚不曾出事，第二天早晨必獎勵之。此兒酷嗜口香糖，於是每遇不出事的一天必給以口香糖一塊。在其他任何情形中他連嘗一嘗口香糖亦不得（向不許其吃糖果）。這種辦法差不多立刻即見進步，

但是節制習慣的完全恢復，幾乎經過了兩個月的時間。這是許多同類事情的一個代表的例子。所有經我手治療之事例都已證明獎賞最爲有效。不過治療較慢耳。關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我們尙須深加研究。

吮姆指

在兒童底社會化的歷程中往往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發生。就是吮姆指或吮手或吮其他手指。這種不適於社會的動作，如在嬰兒初期植根過深，就極難對付。有時吮一種物體例如一塊布，一條舊氈子，或他種被服。當母親太不留意時兒童常於牛乳用盡之後尙繼續地吸吮乳瓶上的乳頭，後來並且咀嚼之。成百萬的母親們利用一種安慰器（兒童吸吮之假乳頭）來安靜兒童，這真是幾乎粗心到犯罪的地步。兒童所有醒着的時間都在吸吮着牠。

關於最初時的吮指並沒有什麼可以奇怪的地方。許多嬰兒幾乎生下來時就

有一個指頭在口中。這是因爲他們在胎中的位置的關係。如果你對於新生嬰兒於其生後數個月內加以精密觀察，你就可以看出手之生前位置的這種影響。嬰兒手之運動很少在腰的界線以下。所以嘴的『發現』在身體底任何其他部份之前，原屬極自然之事。他所用以發現嘴的方法就是平常的『試錯法』(Trial and error)。手指觸着嘴的時候試的動作就停止，吮的動作立刻即開始。吮的動作毋需學習。在大多數的嬰兒，於初生時(或生後不久)，這種動作業已成功。換一句話說，吮指是一種現在習見的交替反應而與食的動作有關者。嘴唇亦屬於普通的性區域，所以吮指動作一部份是性的反應(此處所謂性係指其現代的廣義而言)與手淫有密切的關係，手淫是一種雖在嬰兒期中亦可以養成的習慣。

倘若恒久的吮指動作，是食的習慣之一部，我們應見其常現於恒不得一飽的兒童或身體常不能免於激動的兒童。試一參觀管理不良之孤兒院或其他育兒

所，即是證此言之不謬。

我們爲什麼應該反對這種動作？最重要的理由是這種動作可以把父母們所給予兒童之訓練及看護反映出來。在開明的社會中，凡有吮指的兒女其父母將爲人所卑視。

從兒童的立腳點來看此事更爲嚴重。醫生告訴我們說，差不多百分之九十的病症都是因爲微生物由口中找到了跑進身體的道路。兒童由他底兩隻活潑潑地手到處採集微生物。緊接着就把他底手放進又暖又濕的口中。如此就給微生物一個適于發育的理想處所。

早歲的時候在骨骼筋腱尙未堅硬之前，如果此種動作持續稍久，則口部將形成怪狀，手指和手的形狀亦將改變。還可以發生許多其他的身體變化，例如阻礙牙齒之正常的位置及生長。

最爲嚴重的是吮指對於兒童人格的影響。這是一種嬰兒式的行爲如保留過嬰兒期就成一種幾乎牢不可破的惡習。的確，倘若保留過成人期而變形爲咬指甲，咬指頭，挖指甲，撕指上的表皮，那就真牢不可破了。於是就把牠列爲一種精神病的特點。

這種動作帶着一種安慰或平服的影響同一種藥劑一樣。只要在允許他從事這種動作的時候，他所有一切的行爲永遠都是完全馴順的。試於其從事此種動作時呵責之，阻止之，他就爲所激動而顯出不安。當兒童手指在口的時候，他是顯然爲所擁閉（沉言之）遮斷了其他一切的刺激。所以吮指成習的兒童，不易使其對於玩具和平常用以訓練兒童之其他物品發生反應。外界的世界不會得到好的機會接近他。他不去征服他底世界。他成了一個『世外人』，一個自戀者。只要有他底手指平安地在他底口中，他有時甚至對危險的刺激亦不反應。據我

們在約翰斯霍布金斯試驗的經驗，平常著名能引起懼怕的刺激對於吮指的兒童亦失掉了牠們底激動的力量。

我們怎樣能夠矯正吮指的習慣？答案就是在嬰兒期最初的幾天治療之。在最初的幾天要仔細地看守嬰兒。在他醒着的時候，只要你在他的近旁，你就堅持不讓他的手接近他底口。並且無論何時當你放他到他底小床睡覺時，切記要他底兩隻手插進被服裏面——並且當你每次察看你底睡覺的嬰兒時，要注意在你離開的時候他底雙手應在被服下面（迨兒童漸長——過一歲時——當你放他睡覺時你又耍他底雙手留在被服的外面，其理由見第一五六頁）

倘若這樣早期的考察仍不能制止此種習慣的發展，可請教醫生斟酌嬰兒的食物。把吮指的情形告訴醫生。如果改換食物之後，吮指的動作如故，則須採取較猛烈之劑以期革除此習。在睡覺衣服的袖頭上和一切白天的衣服上，都縫

上一幅寬鬆的，不分指的白佛蘭絨手套，繼續帶兩週以上——晝夜無間。許多的母親們僅於夜間使其帶上。除非時時看守着兒童，他底手終有一時再回到口中。必須仔細察看他底白天或夜間的衣服在脖頸間安全地扣牢，但不要太緊，——否則如果兒童過於固執，他將學會自己脫開衣服伸出手來。如果仍不能打破此種習慣，可更換手套的材料，愈換愈粗。

我曾試過許多方法都沒有成效。那些用鉛製的粗笨手套也屬無效。兒童常自向其頭上眼上撞打，並且十次有九，由一種方法脫掉之。有些良好醫院利用厚紙管子套在肘關節上但此未免酷虐。致兒童不能搔癢或驚走蒼蠅或蚊子。把手指上都塗一層苦沉香，亦不曾有效。有時兒童一直吮吸遇到沉香並不稍停，或者略停亦不過一次兩次的皺皺眉頭，不久就平靜地照常吸吮。用帶子把手縛起亦向未得到何種成功。或者過一時他把帶子去掉（如果在一歲或一歲以上）或

連帶子和指頭一齊吮。

我曾試用懲罰——用鉛筆力擊其手指。當實驗者在其身旁時這確有奇效。但是一到夜間此種習慣又自己捲土重來。責罵和體罰亦經證明全屬無効。

破壞的動作

兒童社會化底過程中還要碰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破壞的動作；盤子，瓶子，燈，古董——沒有一件東西是不可犯的或是安全的。此種動作的所以然大概是由於我們任兒童濫用他們底玩具的原故。在兒童期中幾乎每一兒童都毀壞過價值數百元的玩具。在一個有兩個男孩之家庭中，其一五歲，另一個三歲，我曾有一個五年中費於玩具之錢的總數的約略記載，自己家庭和朋友所費，共近八百元（美金）。在第五年終時開列一個所殘留之玩具的單子，其價值共計不能超過二十五元。但是經濟的浪費尚非重要之點。玩具做得如是惡劣，又不

善於按照兒童底年齡選擇玩具，以致養成破壞玩具的習慣。兒童們一見玩具，立即從事破壞的工作。我常於耶穌聖誕節走訪許多有兒童的家庭，注意被毀玩具的數目。倘若我說每一個聖誕節要有價值許多百萬元財產被毀，這並不算是瞎猜。其摧毀之淨盡不亞於世界大戰之劇烈的爆炸。並且在社會的方面亦有同樣的惡影響。應該於兒童們開始得財物的時候就早早教以財物的保存和利用。兒童們把物體拆開考察其作用固屬自然之事，但此事需要若干專門技術，遇到把一個玩具拆開考察的兒童，應該教以小心地再把牠合起來的方法。試設想以時計給予一歲兩歲或者就說三歲的兒童——就讓是一塊錢一隻的。試設想他們以價值昂貴的電車模型——值錢而且精緻的飛機，摩托船，和留聲機的模型——這都是對於年紀較長已會運用之兒童們的有價值的玩具——但是以之給予年紀太幼的兒童們就是判定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處以極刑。

玩具過多之弊

整潔和有秩序的習慣如應養成，就須及早養成。地板上佈滿了玩具的兒童們，到晚間沒有工夫仔細地把牠們收拾清楚——輕輕地搬動牠們，順序地堆集起來。你給他買一隻盛玩具的箱子，但是他把玩具成抱地傾入並且第二天就滿屋亂擲，不到他想要那個時就不再理牠。

還有，差不多所有的玩具都做得只有成人方能運用。有一天我試着買一個陀螺而爲三歲大的兒童所能自捲自放者。很費許多工夫之後我才發現一個。在許多店鋪中試驗的結果，才知道成百之玩具列車，其發條都是極短，只有成人用力捲足之後牠們才會走動。許多種的貨車都是只有成人才能使其活動，至於飛機和摩托船，母親還得喚父親進來幫忙。這又是我們教兒童依賴。

關於此事有幾件極確定的事項是我們所能辦得到的。

(1) 不要讓兒童們在一個時期內有過多的玩具。倘若送來的過多或送回或分散給較苦的家庭或放起來不讓兒童們看見。讓他從現在所有的裏面把所能獲得之組織和娛樂都搜索淨盡之後再給以別的。倘若對於現在所有者還未能運用自如，和到晚間還未能收拾起來，或者尙可更裁減之。

(2) 依年齡選擇玩具。欲達此目的必須先研究兒童。兒童們手的技巧因年齡而不同。許多一歲以下的兒童們最喜歡小的匣子而爲他們所能開能合者——最好是家庭有用之金屬的或木頭的匣子。他們喜歡用布做的人形玩具和動物形玩具。在此第一年中(自然，各年都是如此)他們很爲其家庭的活動型(The activity patterns)所形成。兒童們之所以『喜歡』玩某種事物大概是由於此，並且由於他們所受待遇的方法和其伴侶們底活動型。

(3) 只選擇做工良好的玩具。你固然不能支配朋友們應該送給兒童們什麼

樣玩具，但是你可以決定是否兒童們應該要的。現在做工良好的玩具非常之多。積木——石的和木的。為建造用的金屬玩具。玩具之出產的豐富一年強似一年。如果你單購良好的玩具，不久製造家就知道改良他們底出品。因為要研究玩具的問題我曾經檢查過幾百種的玩具。其中有許多都是用棒門和螺絲帽以聯結其各部份的。舉個例說，我向來沒看見過一個小貨車，其製造者肯破費工夫於螺絲帽上緊之後，將棒門上螺絲毀損一點，以防止螺絲帽之漸漸變鬆者，或把棒門之頭加大以免萬一螺絲帽因變鬆而脫落者，於螺絲帽旋上之後，以利刃抵着螺絲線，用鎚輕敲一下，就可保其永不脫落。因為這種疏忽的結果，每一個空閒的地方都堆積着破散的小車，貨車，腳踏車等玩具。螺絲帽脫落，玩具零散，不久即棄置之。

教兒童自造玩具

第五章 對於兒童的晝夜看護

單以做成的玩具供給兒童其結果就是摧殘兒童自己之建造努力。行爲主義者都歡喜看兒童們開始用生的原料建造物品。予以鼓勵——少置做成的玩具，而於其周圍滿佈着各種生的材料，例如木頭，粘土，釘子，螺絲，及兩三種簡單的工具例如斧，鋸，稍長再予以刨，這就是刺激兒童自製玩具之必不可少的要件。以一木槌，一鐵鑿，其所能成就之木工真是奇異的美術品！以一尺，一水筆，一鉛筆，和一幅兩脚規即作出奇異的製圖！以一毛筆和幾筒顏料即作出奇異的油畫！

引誘兒童利用原料的初步方法，是予以可拆散的玩具，且爲雖年幼至四歲的兒童，亦能易於合成之。有許多這一類之未加油漆的木頭玩具，例如貨車汽車等甚易購得。

我的意思在於求機智的，技巧的，和工人精神(Crafts-manship)的習慣之

養成——即舊日學徒精神的培養（此種精神，近日幾不復見，連在吾輩成人生活中亦無之）。

因為我們應該予兒童以若干玩具，所以我們必須留心察看是否做得堅牢合用，與兒童底年齡是否適宜，以及兒童是否渴望保有這些玩具，以至於能適當地，小心地，運用牠們。現在有許多學校對於此事確已予以相當的注意。但是在家庭方面連打算解決這個問題的也不多見。有幾個學校，於遊戲時，予兒童一玩具箱，內盛與其年齡及其技巧相應的玩具多種。讓其選擇一種，並且只許一種。在他這個遊戲時間中，他只能玩其所選之玩具，決不能兼及他種。並且當遊戲時間完畢時，他必須把牠放下。這一種制度，每一個家庭都值得採用。

養成一種重視玩具的精神差不多是解決破壞習慣之最可靠的方法。

選用保姆的問題

第五章 對於兒童的晝夜看護

但是我們所用的保姆能執行我們的計劃嗎？許多忙碌的母親們告訴我，一切訓練兒童的計畫，無論怎樣好，都沒有用，因為保姆們不能執行。現代的兒童文化。保姆們是其中最薄弱的成分。她們沒有受過訓練，沒有經驗並且習慣不良。他們不是蠻無理性就是偏于情感。一年之內一家連換五個保姆並不算不平常的事情，——一個兒童從初生到十二歲會有過二十五個到四十個的保姆和監護人也不算不普通的事，如果這些保姆都是好的，那末這個兒童會經過他們四十人底手這件事，並不致有妨礙——或者還得到完全相反的結果，因為如此可避免其愛戀的發生。

除了把保姆們僱到家中之後再加以訓練外，似乎無別種方法。但是有許多保姆認此爲侮辱——如果她們曾經作過保姆，他們就自以爲她們知道怎樣『管理』兒童。母親們僱了新的保姆之後如能同她每天每時一塊兒工作兩週，其結

果必可節省不少的時間和精力。這或有減殺保姆的支配力之趨勢，不過你可以看她有了相當的訓練時你就應該把兒童交給她看護，讓她底控制力從新建設起來。

在保姆完全負責之後，最須留心之事，爲勿『政出多門』。『母親說我可以這樣』。『母親常常教我這樣』。就跑去告訴母親——『母親，我不可以這樣麼——保姆說我不可以』。自重的保姆決不肯在這樣的家庭久待。

非到有比較良好的人材肯投身作保姆，並且有行爲主義的保姆學校成立，則僱用保姆的問題仍不能解決。在一個勝任的教師指導之下，實際地看護二歲到六歲的兒童，這樣訓練六個月，應該可以成功一個差強人意的保姆。要想她們能久於其位，我們應該使保姆或監護之職居於家庭內尊崇的地位。倘若母親須自己擔負保姆的責任——這是大多數美國家庭的情形——當行使保姆職務的

時候，她應以負有高尙職業的女子自視而勿爲戴着「母親」的假面具的惺惺多情者。

奮鬥的結果是否值得

這樣地奮鬥究竟是否值得——兒童不是終究要長大的嗎——在這些好管閑事的人們跑來告訴我們應該怎樣養育我們底兒童之前，不是曾經有成百萬的兒童業已長大了嗎？如果所有這些事情都不得不如此地做，那不就等於說，作母親這件事幾乎要變成一種職業嗎？就讓母親果真變成一種職業，我也相信這種努力是值得的。其結果是養成一個快活的兒童，像空氣一樣地自由，因爲他對於社會所加于他之簡單得可笑的要求，已能應付裕如。是一個獨立不倚的兒童，因爲在他所受的訓練中，自始至終，你總讓他有一部分時間獨自遊戲，獨自工作並且讓他自己克服所遇之困難。是一個能與別的兒童爽直地，坦白地相處

和遊戲而不爲羞怯，懦弱所困之兒童。是一個有創始能力的兒童，因爲他對於環境既能愉快地適應，有餘暇的工夫致力於試驗。任何人告訴你說，這樣地偏重日常照例的生活是要強把兒童壓平而滅殺其『內的生活和力量』之發育，你都不

要相信他。『自然，』『內地發展』等這一類的話，都是那些太懶，太笨或者成見太深不肯從實際發展中去研究兒童的人們所專用的。

只有能在生活上養成一套日常照例的習慣且能精於一種技術者才真能有效

地發明。無此種習慣和技術者就等於奴隸——竭其畢生的精力以追隨僅爲食宿而掙扎的羣衆，尙虞不及，怎樣能談到發明。

行為主義的兒童心理



第六章

關於性的生活應該告訴兒童們些什麼？

爲什麼父母們關於告訴兒童們性的生活這樣地爲難？

其理由之一是許多父母們自覺自己關於性的知識不正確，不科學，不配和兒童們談。

還有一個較深的理由。關於性的知識我們大半從非正道得來——從年紀較長的兒童們得來；從保姆們得來；從性情偏激，語言中多夾雜性的譬喻之父母們得來。當我們要和兒童們談及此事時，我們就有一點忙亂，我們感覺到常識的缺乏。當兒童們以此事問到我們時我們就支吾他們道「將來你長大了，就能夠明白，到那時我完全告訴你」。

其結果是我們底兒童獲得性的『知識』也只能由於我們那一條不正當的道路。他們和我們在少年時一樣，持一種不公開的態度。年紀較長的玩友告訴他們，凡在街頭宅後所學得者永遠不要和父母們說。等到父母們以爲在習俗上應該和兒童們講的話已經無可再延了，他們才開始想法告訴兒童。但是兒童此時却害羞了。她極力躲閃這個問題。她手足無措——默不作答。實則她已經聽說過許多不正經的說話，她已經持一種秘密的態度。父母們乃認此爲一種好現象。『我底天真爛漫的孩子，關於性的事情，毫無所知——她連聽也不聽。這樣的天真，這樣的純潔，不真難得嗎？』

他們底天真爛漫的孩子，當兩歲左右其軟弱的脚步能拖之到四歲六歲兒童的羣中時，已經在那裏學習性（廣義的）的事項了。但是已經被年長的兒童們三緘其口了。長久不注意其兒童的父母對於此事就成門外漢了。就是因爲你們底

兒童不和你們談論此事，遂使你們不假思索地相信，性的事項不會是兒童們玩友間談話的資料。

下邊是我今天竊聽來的一段談話，一字未改，是一個五歲的男孩和一個七歲的女孩交談的。

『姑瑞思你肯嫁我嗎？』

『我不敢定，賽美，我底年齡比你大得多。』

『但是姑瑞思倘若你肯嫁我，我在海濱給你買一處房子，我給你買一輛紅輪子汽車。』

『謝謝你，賽美，但是我要自己去選擇汽車。我想我總可以嫁你。』

賽美歡喜得不了。『那末，賽美，我們要有小孩子，不是嗎？』

『你要有，姑瑞思，我不會有。男人不會有小孩子。但是我們怎樣才會有』

他們，姑瑞思？」

『我不知道，賽美。』

這樣一段談話，並非表明這兩個兒童是早熟，或是對於性的問題過於好奇。他們不過是想把他們平常偶然獲得之若干事實穿插起來。成一種生活的哲學。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小孩從那裏來的。

假設就在這個當兒，拉住這兩個聰明的兒童，以小孩的來源告訴他們，豈非至容且易之事？

我曾詢問這個七歲女孩底母親，爲什麼她不把關於性的問題，詳告她底女兒。她底答語是，她自已既沒有這種知識也沒有這種勇氣。

平素沒有相當準備的母親，從什麼地方能找到這種知識呢？不幸這種知識很難獲得。很少可靠的書籍。很少的醫生有適當之關於性的知識，其思想之清

晰，具體，足以傳授此項知識者尤屬少數。關於這一問題，全世界到處都籠罩着迷信——滿佈着村嫗的傳說——再加上情操和宗教的壓迫。要想澈底懂得這個問題必須明瞭日常生活之精神病理的簡單事實。我曾經函詢過八十個著名的醫生，請他們填註這個問題的答案：普通的醫生假如使他們對於年輕的人們給以健全的教導，能否可靠。大多數的答案是「否。」現在把三個著名醫生（姑隱其名）底答案錄出：

A 醫生——「否，普通的醫生在醫學校時，向未曾聽說過性之一字，並且向不曾和任何人討論過性的問題。有人提及這個問題他自己也有點張皇。他不能不為一種性的情緒所動而對花柳病的觀念却能漠然。」

B 醫生——「據我的經驗普通的醫生都是一種假正經，對於性的心理毫無所知。他有一種極虛偽的狹隘信仰。」

C 醫生——「對於予兒童們以性的教導，我不相信普通的醫生能較普通的父母更爲稱職。」

此次研究所搜集的事實，對於普通醫藥界，足成立一種不利的判決。由此顯出我們素所尊崇的人們對於人生基本問題尙屬迷信和無知。

此次研究在另一方面又顯出大半的精神病理學家（受過醫藥訓練的精神分析家和精神治療家）都有一種極健全極適宜的見地。兒童底父親或母親倘若覺得自己底知識不健全，我勸你們走訪一個精神病理學家受一個鐘頭或一個鐘頭以上的教訓。當你和你底兒童談及此問題時倘若你有些許的窘迫——倘若你，因爲你底兒童，對於你，或對於別人，所發生的舉動或所說的話，致怒或感覺窘迫，那就是你底知識不健全的徵象，就應當設法補充。

試僅就一事研究之，即足證明百分之七十五的母親們（父親們的百分數自

然與此相等）如無另外的幫助是不足爲其兒女們的引導的。普通結過婚的女子所有之性的知識，和性的訓練，足以助其經驗性關係之充分的價值者，大概不過百分之二十五，此爲吾人所熟知者。這些女子在生理方面毫無異常之處，不過其所受之母親的訓練使其不適於此方面的生活。這就是說每四個母親中只能有一個懂得性的生活，其懂得的程度可以使其和她的兒童談論此事。這也就是說每四個母親中就有三個關於夫婦的關係，只能予她們底兒女以一種不成熟，不充實並且大概不適宜的觀念。因此預定了一生的否運，其結果是離婚，神經衰弱，抑鬱，虛弱等如同旋風一般地降臨。

所以在應付你兒女之先，要看看自己的知識是否充足——正確，客觀，並且不受任何種感情的影響。倘若你底知識沒有此種特點並且你沒有勇氣能使其適宜而客觀，那末無論如何要另外請一個人來教你底兒童。但是母親和父親是

兒童們底最合邏輯的教師。並且如果要兒童繼續的服從和尊崇他們，兒童就有期望他們教以此事的權利。他們對於傳授此項知識未能準備成功，這是我們今天在社会衛生方面所有的最大問題之一。近幾年來在父母的教育方面已有很顯著的進步。不過要想完成此項工作或者尙需一二世紀的時間。此項工作底最大困難就在我們底各大新聞紙及雜誌之假正經，不敢登載關於此項之必需的教訓。直至最近，此項知識還是祇能從書籍，傳單，及醫藥的臨床講演，才播及於民衆。因而此種知識傳播得很慢。

作母親的，只要於兒童幼時及早下手而且以全副精神應付這個問題，幾乎無不能漸漸地得到一種具體的良好技術者。當她底兒童長到兩歲時她應該養成一種坦白直言的習慣。每一禮拜，她應該有兩次或三次破費半個鐘頭的時間去研究她底兒童怎樣組織他底生活——不僅是性的方面，各方面都應注意。她應

該，比仿說，隨時記錄一個兒童底語言組織之目錄單。她應該啓發兒童關於他底宇宙的問題並且耐心地答復他底『爲什麼』——什麼東西使鐘走——錶爲什麼梯塔梯塔——夜間太陽到什麼地方去？什麼東西使雷響？兩歲到五歲的兒童簡直是一個活的問話記號。這是母親和父親樹信立誠使親子契合一致的黃金機會。如果這些『爲什麼』都得到相當的答復，兒童就從此相信父母爲知識之可靠的來源。家庭教育較差而年較長的兒童對於幼童們常過分地熱心往教。他們並且能使他們底教授有興味。父母們底教導必須與這種秘密的傳授，在興味上，能勢均力敵，否則兒童對於你的信仰就崩潰無餘。就連成人對於這樣的知識也是有興味的。數年前我們底各大報都載滿着人人要看的淫穢，離婚，殺人等新聞。最近各小報把縉紳難言之秘密談話公諸世人。舉世若狂爭以先覩爲快。於是銷數之激增爲報界空前的現象。類此之事勿煩再述。如果爲父母的要想與

外邊爭衡，必須使其教導有興味，自無可疑。

你或者以爲，自從你把兒童送到幼稚園，所有他底一切問題都應該由那裏答復。我以爲幼稚園並不能解除我們底負擔。固然有些好的幼稚園，但是實在不多。我自己底兒童曾經上過兩年幼稚園。到今天爲止他已經學會唱兩首頌聖詩，會剪星星和人形並且把他們貼在畫上——會畫幾條很彎曲的直線——因爲我不禱告，不做禮拜，會說我是魔鬼。他略能讀，因爲他底母親和我曾教過他讀，他能用斧，用鋸，能用手做百萬種事項，這都不是從幼稚園學來的。他之所以爲他已經是沿着許多方面——小船，汽車，摩托船，鄉村生活——組織而成。我們曾經時時努力誠實地答復他所問的每一個問題。我們時常向他爲進一步的緊逼，就是設法引誘他發問，並且設法使他把一天所遇的事項都用語言發表。沒有好久我們就開始隨時檢閱他從外邊所獲得的——姑瑞思說如此——安

妮說如彼。這種辦法就給我們一個加以補充，矯正，和修飾的機會。因為我們對於檢閱出來的誤謬知識，認為是應有的事情，因為我們無論對於什麼，從沒有稱為「難聽」或「粗俗」或「不雅」或「不好」而對於每樣事情都以正確或完備為判斷的根據，所以我們能使他對於我們毫不隱瞞。什麼時候我們自己顯出驚嚇或憤怒或開始呵責他底年長的伴友，我們就是在那時候失敗。我們底兒童就再不在我們面前校對他所獲得的知識。

要想和你底兒童組織一個「事無不言」的俱樂部，只要你下手早，並不是一件難事。這個俱樂部進行順利就是一種身心健全的保障。這樣養大的兒童，其變壞的機會就大大的減少了。其唯一的危險，就是此兒對於父親或母親過度依戀的危險，但是這可以照我在六八頁以下所說者處理之。

兒童們所發問題底種類有很顯著的差別，——年齡，環境，有否年較長的

兒童們常在一塊兒，是否不久將要有一個新的嬰兒出現或剛剛出現——這都是重要的因素。下邊的一種記錄是一個兒童在二歲至五歲的期間所發的問題，由她底母親報告的。

「利查在兩歲的時候，有一種每天早晨到我的房間，停一忽兒的習慣。當我洗浴的時候他常在那裏，常在浴室跑進跑出——有時他遊戲着幫助我洗浴。他長到二十個月的時候他已經知道身體上各部分的名稱——例如，腹，臂，腿，手，奶，陽具。雖然已經告訴了他，奶的名稱，他仍時常用手指指着或摸着牠們說：「這是什麼，奶？」在這個期間她始終對於牠們保持濃厚的興味。決非是因爲隱伏有佛洛德的動機而却是因爲牠們與他自己底任何器官都太不相同了。在兩歲時候他很想知道肚臍叫什麼。告訴他之後他仍繼續地問了幾個禮拜：「這是什麼——肚臍？」偶而他指着恥毛說：「這是什麼——毛？」說了之後常常

摸着我的頭髮並且重複地說「也是毛。」並不比這些問題問得次數少的，還有成百萬的他種問題，關於他底玩具的，鞋的，衣服的，或其他日用品的。

「在這個時候，我方懷孕六個月，利查就談到我肚腹的大。我告訴他，裏面有一個小的嬰兒，每逢胎兒動時我常把利查叫進來，讓他撫摸但是不叫他時他向不會想到要來撫摸。他對於胎兒的興味不甚持久。有一天他問到胎兒將來怎樣出來。我將詳細情形略為解釋之——聽了我的解釋他說道「啊」，餘無他語。

「在我產生第二個小孩以前及產後若干日，我常閱讀一本產科學。有時我讓利查看嬰兒在母親胎內的圖。他似乎知道得很清楚，有一天我自外邊進來他正在讓一個小朋友看一張圖，他說是一個「小孩從他底媽媽生出來，」（此時他方三歲）。

「在我底第二個小孩產生之後我剛從醫院搬回時利查看見小孩吃奶，他注

視之而且大笑。他對於此事向未仔細察看。在他第三次看見以後，他就認爲是應該的了。向不曾有些微的嫉妬或憤怒的表示。第二年他好幾次問我，他肚裏是否有一個小孩。每一次我都是以同樣的話告訴他——「只有女人們能有小孩」。於是有一天他就問道「因爲什麼」？我告訴他，她們底身體和男子們底不同——女人們身體內有一種小的卵。就是從這種卵（經過父親授精以後）發展成小孩底小的身體——讓他在產科學書中的圖看胎兒形狀的變化。於是他問小孩怎樣吃東西，我就告訴他，指他底肚臍教他看，並且告訴他從前這是一個細長管子底一部分，這一個管子聯結他和他底母親，他由這個管子從他的母親身上得到液體的食物。他並不會得到所有的解釋，但是已足能滿足他眼前的疑問了。

『有一天約在第二個小孩四個月時，利查問我爲什麼到醫院去生小孩。我告訴他生一個小孩是如何的困難並且有時尚需一個醫生用手術使小孩出來。於

是他又問我怎麼知道什麼時候去——這件事我詳細地解釋給他聽。從此以後他底問題停止了好些時（或者是因為隣近有一個年較長的兒童教他如此）。他僅僅偶而談到醫院和肚裏面的小孩。

『剛過了他底第三個生日，有一次他跑進房間時他底父親沒有穿衣服。他就問了許多次，什麼時候他身上才長毛，什麼時候他自己底陽具才長大起來。我們總是告訴他毛是到時候才長起來的，指他身上已經有的細毛讓他看。』

『在這一年中他底另外的唯一興味是在於他底保姆底身體。他曾問能否看她底腿，並且要看廚子底腿。我曾預先請求她們自然地答復他所發的一切問題。他亦想着他底保姆洗浴。我們告訴他說，如果哪一天他起床後，遇她洗浴的時候，他可以看，但是沒有單為他的原故使她特別洗浴的道理。他屢次詢問，他是否可以同她結婚，並且請求過多次要和她同睡。有一天晚上我們允許他同

她在一個房間睡。他就十分地歡喜但是此後永沒有要求過第二次。當他在五歲的初期，他底主要的興味是在於他底自身。「什麼時候他才能刮臉，什麼時候他底身上才能長毛？」每到夏季我們常把兒童們裸體放在太陽中——在後院內。他往往想不穿衣服滿屋跑。有一天，剛過四歲不久，他問爲什麼他必須穿衣服。我告訴他在家中不穿衣服原是可以的，不過別的人們都不這樣，倘若他要到外邊去。他必須學別人底樣子。他似乎覺得這話很有理由。當他在家洗浴的時候，他常任意請客進去看他洗浴。

「當利查四歲半時，有一天我有一個朋友來看我，這個朋友不久就要分娩。我們就把這事告訴利查。他歡喜得拍掌，並且說「好，好——叫₁他出來同我玩。」在這禮拜以內，小孩就產生了。當我告訴利查時，他就問「他什麼時候來的？」

「昨夜十二點鐘左右。」

「啊，半夜裏她還得醒嗎？」於是我很耐心地解釋給他聽，說他是醒着的，因為在產生以前須受許久的疼痛。「她爲什麼要小孩？」

「因爲他想要一個。」

「她怎樣得到他？」

「這是從她身體裏面的卵長起來的。」

「約在一個月以前（四歲十個月時）他去看一個三個月大的嬰兒，這個嬰兒底母親告訴他，「你看，多麼可愛的一個小弟弟，白鶴給阿美帶來的。」他回到家裏說道，「李太太說白鶴帶來阿美底弟弟。」我說，「但是你知道得更清楚一點，不是嗎？」他大笑，並且說「她要這樣說。」於是我說「好，現在你告訴我究竟是怎樣。」他說，這不是從她肚裏來的嗎？帶着一點不敢自信的口氣。

於是我又告訴他這確是從肚裏來的，並且問他記得與否，當有寶寶時，我底肚腹多麼大。他說「是」，但是我以為他還不大清楚。

「這次以後約有一月之久，他杜絕一切關於小孩的問題。這是很奇的事。我和他說，「利查，你知道小孩子從那裏來的嗎？」

「我什麼都不知道。」

「但是你不願意再談談這件事嗎？」

「不。」

「爲什麼不？」

「安那說談小孩的事不好。」

「畫幾個略圖於紙上，招他來我椅旁。於是和他略談鳥類如何在巢中下卵，繼而伏其上孵之——接着又談如何在三禮拜後全羣的小鳥都已孵出，始把前

次之防綫衝破。因此引出許多關於獅子和老虎的問題。最後他拿起鉛筆和紙，畫許多獅子和老虎及其體內之卵，發展成小的獅和虎。」

七歲以下的兒童們關於產生小孩的問題很少聯想及父親者，除非受外邊的暗示和逼問。就讓在此時以前，如果問及此問題時也沒有理由不可以把母體的卵如何受精之故事告訴他。這是一件可以容易地簡單地告訴的故事，並且如果你告訴了他較之為街頭巷尾的無賴所先入，總有千倍的好處。如果兒童所生長的環境中有白鼠和兔那就最容易解釋雄性所處的地位。這些動物底性的活動應該特別指給兒童們看並為他們解釋之。以後的懷孕及小動物的產生，都應該讓兒童們隨時察看。

所幸者兒童到這個年齡已開始讀書。此後漸漸能以讀書的方法予以相當的組織。十歲的男孩或女孩就能開始讀一種簡單的生理學或生物學——但須每次

同他一塊兒讀並且讀後和他詳細討論。關於生殖問題底全體——青春期男女兒童將有之種種變化，尤其重要者爲花柳病的問題——閱讀和討論的開始應該不能遲至十一歲，此時須有得力的醫生相助。惟醫生須慎選。醫生應供給兒童以事實。即無醫生之危言聳聽，事實之本身已足令人不寒而慄。

我以為我們應該在兒童方面及早發展性的知識自他們能了解時即下手，愈快愈好。舊法子是等，一直等到兒童自己底問題自然來到的時候。我不相信這個道理。醫生已能以預先種菌於兒童的方法，實際防止白喉的發生。在這樣經過免疫訓練之兒童底體內，病菌實無立足之餘地。有充分知識的兒童也是如此。街頭巷尾的談話就失去了牠底魔力。

有充分完備知識的兒童可以平靜地長到成人期，十二至十八歲。如無相當的準備這個時期就如地獄般的黑暗和可怕。成人期和別的時期應該沒有任何區

別。然而這個時期在男孩方面較之在女孩方面顯然更爲危險。因爲某種原故，或者是因爲解剖方面的不同，在這個時期的男性間手淫較爲普遍。母親對於女兒或父親對於兒子，如讓他們長到青春期，而不去告訴他們關於這個問題的事實，可以謂之極端的殘暴。

但是手淫之成爲問題不自青春期始。在父母方面自兒童初生起，此事卽成爲問題。如果處置得宜在兒童青春期前可不致由此引起任何紛擾。當兒童漸漸地長大，人格的組織逐漸地複雜，困難就發生了。父母告訴他們這是可怕的事——污穢的事——將摧毀一生的前途，將引起精神的不健全。於是理欲的交戰開始。這一種習慣在青春期很少能打破者並且成人期必歷盡苦楚。他欲知別人是否懷疑——他開始察看自己已有無不健全的徵象——煩燥，失眠，焦急一齊向他侵襲。父母如爲假道學，其男女兒童必須獨自渡過這個苦海。

賢明的父母們怎樣處理此事？幾乎從初生起即開始注意此事。衛生的看護無時或懈——設法減殺各種刺激。包皮的過緊必須注意——須請教醫生（或須割去包皮）。衣服不應該過緊或太暖。夜間蓋的不應太重或太多。應該注意他們底手。使兒童們養成手放在蓋的外面睡覺之習慣，甚屬易事——却異常重要。揉升樹幹的習癖，滑下欄杆的遊戲——以及幼時騎在父親膝上的搖蕩——都是必須留心考察的活動。他們和年較長的兒童來往應該注意監視——這確是一切問題之最難解決者。一個家庭教育不良的六歲或八歲的兒童和你底四歲的兒童來往，可以把你平素慎微杜漸的努力摧毀於一旦。

稍遲，語言的組織發生。「這不是教你玩的——這在現在只有一種用處」——隨即就告訴他這個用處是什麼。在此處很易引起一種執拗的辯駁。「爲什麼我不能玩這個——這是我的」（這是一個兩歲兒童底實在的說話）。這常可以

這樣地答復，就是，父親或母親向不如此。還有一種方法，是給他一種玩具玩（替代的活動）。但是如果給他玩具，應該注意，勿使玩具所引起的遊戲活動，過當地延長在廁所便溺的時間。

就讓這些都能辦到，仍舊免不了青年時期之利用此種性的出路。假設你會步步地跟隨着你底兒童底人格之組成——從嬰兒時起你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你可以很隨便地和他討論此事。關於此事恐嚇青年就和犯罪差不多。這是舊日父母們和醫生們所慣用的老法子。有一天我和一個精神治療家討論這個問題，他說，『我相信用極端的恐嚇他們的方法。當我十五歲的時候，我底父親關於此事曾把我幾乎恐嚇死，後來確是有效。告訴他們可以使他們急瘋。』試想我聽了這話多麼驚奇。幸而現在的精神治療家很少這樣的無知。差不多所有高明的醫生都承認，手淫不過勤，不至發生生理上的失常和普通行為上的困難，只要

不會受壞的教唆。時時開門見山地和你底兒子或女兒討論，指明這種活動不是必需的——這是一種小孩子的把戲——如果他或她要想和別的成人一樣，越早戒除越好，這是最好的方法。如果這生不出什麼生理傷害，我們還爲什麼顧慮牠呢！

有一個反對此事之有力的理由；對於有知識的青年可以這樣地告訴他們——「你豈不知；你頻頻爲此，就把你底處理或學習有益於生活之事的時間和精力都銷費了麼？——此事需要思索（行爲派稱爲動作），因而使你沒有工夫去組織你底生活？——這可以使你不宜於交游——使你退避其他各種社交？倘若你沒有工夫，或沒有心思交游，你決不能期望有朋友。」

必須打破此種習慣之最重要的理由是：倘若此種行爲繼續得過久，作得過勤，往往使正當之性的適應發生困難，或甚至於不可能。這不惟對於年青的男

子如此，即對於年青的女子亦然。這一個事實，可以使青年們知道，但是不可用以恐嚇他們。

還有一類情形必須嚴加注意。女孩不應該只有女的夥伴。男孩亦不應該只有男的夥伴。大多數的父母似乎都以為，倘若他們底兒子單同男孩在一塊，或他們底女孩單同女孩在一塊，總比較穩妥些。孰知事之大謬者莫過於此。父母們，只許他底女兒有女朋友，加入女童子軍和女青年會；和只許他們底兒子有男的夥伴，加入男童子軍和男青年會——不問其如何辦法和何人主辦——不常和他們底兒童有親切的交談——就不能有賢明的和安全的領導。

只與男孩為伍之男孩，或其所來往者主要的都是男孩，長大時極易沉溺於俱樂部的生活，並且終日和男子在一塊。他也許結婚，但是家庭對於他沒有什麼刺激的力量。他底妻子和他底兒女們見他的時候很少。這就造成了一種極不

穩固之婚姻的基礎。然而這不過是前途可以實現之境的一種最輕的警告。這樣長大的男孩或竟至於因羞怯而完全躲避婚姻，且轉向男子尋找性的出路。這就是所謂同性戀愛。此種情形在女子亦完全相同。我們現在的社會組織使一切的女子都有一點同性戀愛。女子們彼此握手，接吻，擁抱，同寢等等，母親們都以此爲一種天然的關係而不之怪。

我們現在覺得很有幾分把握可以說同性戀愛是一件習得的事而非原始的性質。當我們底兒童違背標準的性行爲而流入此種歧途時，我們很易於想到這是由於遺傳或組織的因素，因而以爲其咎不在我們。

關於這種道理，在動物方面，華盛頓大學毛斯（Moss）教授最近曾作過幾種實驗。他把生長在雌雄雜處之區域的一個雄鼠放在一個箱之一端。他一端放一雌鼠，在一鐵絲籠之後。雄鼠如欲至雌鼠處必須經過地板上通有電流之鐵絲

網。電流之力量可以增加至恰為雄鼠所不能在其上行走之強度。由此可以測量雄鼠至雌鼠處所不能忍受之「懲罰」的量。實驗之結果，可證明他為達到她底處所的原故，可以忍受若干度的懲罰。

如果把這個實驗反過來作，雌鼠要到雄鼠處，是否雌者亦能忍受同程度的懲罰？毛斯底實驗顯示她們竟能忍受更大的懲罰。（由這一個生物學上的小教訓看起來，母親們以為她底女兒絕不注意男子，豈不是笑話？如果注意倒是健全的朕兆。）

毛斯教授第二個實驗顯示下列結論，倘若雄者自幼至長僅與其他雄者相處，則決不因為要接近雌者的原故而忍受任何程度的懲罰。換句話說，雌者對於這樣養大的雄者是無刺激性的。

從這個實驗的結果和其他精神病理學方面得來的結果，吾們可以看出來，

男女兒童應該無分別的在一處長大，才能够自然而然的發生出來持久的友誼。

性教育上最難的問題是關於戀愛和結婚預爲兒女們作充分準備。（不幸因爲我們不克如此，他們就立刻背我們而自爲之。）因爲大多數的父母們對於這個問題他們自己亦向未得到解決的方法，所以很少能在這上頭幫助他們底兒女者。沒有一個母親能在她底女兒出嫁之前一夕把關於結婚上應該知道的事都告訴她。沒有一個父親在一次談話中能把爲夫之道（即怎樣爲其妻底勝任愉快之性的伴侶）告訴給他底兒子——連怎樣入手去學亦告訴不了。然而新婚夫婦一生的幸福往往因缺乏基礎知識而斷送於新婚後最初的幾禮拜中。

每一個學院和大學都應該有一系，特設性的課程，使其學生中十八十九歲和二十歲者學習之。課程中應兼教以花柳病之盛行及危險。曾經患過花柳病的人就讓業已治愈究竟是否應該結婚？（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爲據花柳病

的統計，全人口中（美國的）百分之七十的男子都患有或曾患有一種花柳病。）

大學中的這一系應該對於男女青年都教以愛的藝術；因為愛當然是一種藝術而不是一種本能。要想精於這一種藝術必須有工夫，有耐性，彼此虛懷若谷，坦白無隱，尤其重要的是對於對方勿苛求。

除非大學對於此種教育已有相當的把握，我們爲父母的必須繼續地教兒童以戀愛和結婚的知識。但是下邊的一個意見，未知是否值得採納？就是，必須補充我們自己底知識，補充的方法是先摔掉我們自己底假道學然後以研究他種科學問題的態度來研究這個題目。



第七章

行爲主義者底聲明

在這個關於嬰兒及幼兒心理的看護之簡略的陳述之後，行爲主義者即緊接着承認，他自己對於養育兒童並沒有什麼「理想」。他並不知道理想的兒童應該怎樣地養成。現社會所要求之標準並非他底標準。人家常批評他對於兒童教育漫無計畫，不能使其依照着他底烏托邦的特殊理想來發展。

事實上有多少種的文化就有多少種之教養兒童的方法。行爲主義者爲中國嬰兒所設計之心理看護法，滿許與爲澳洲或非洲土人底兒童所作者大不相同。世界上沒有一種理想的文化系統——只有許多種實際的文化，所以養育兒童必須沿實際的途徑以求適於某種一定之文化。假如我們此處所描寫之兒童生長於

卡同麥賽爾(Cotton Mather)的時代(譯註一)恐怕因爲他底桀傲犯上的原故，他底一生之大部分的時間要在手拷腳繚中渡過。假如他生長在法蘭西大革命的時侯，人家要把他看做一個上流士紳不懂得放火打劫的道德。倘若生在十字軍時代，要把他當做只配作一個定馬掌或小手藝的苦工。最後我們可以說，假如他生長在休格腦教(Huguenot)與天主教(譯註二)交關，人人以維教戰死爲榮之時代，彼將爲兩方所不容均以旁門左道視之，只配焚諸市頭以昭炯戒。

我們終須承認這個事實，就是，訓練的標準是隨着我們底文化之變遷而變遷的——而且現在文化底變遷就我們親眼所見，其速率實遠過於過去任何時代。此處我並沒有把從前法蘭西革命及現在蘇維埃共和國所有之變遷除外。在這兩個例中其變遷之影響所及大部分都在貴族。我相信我們(作者自稱)美國文化底內部組織方在從頭澈尾地改變，其迅速及其重要實爲我們大多數所夢想不到

者。所以在今日依照我們底父母所施諸我們之定型以教養子女者，其爲害之烈實爲過去任何時代所不及。

在前幾章中我們會竭力地描寫一種兒童，他之不爲人所感動的程度可至極限，幾乎自其初生即比較地不受家庭情境之影響。自然我們不得不予他以傳統的禮貌，養成若干種的習俗，並且亦須予他一套個人日常的照例生活；因爲如欲其臟腑（情緒的機關）尙能予以做其他任何事的時間則必須預先養成這一類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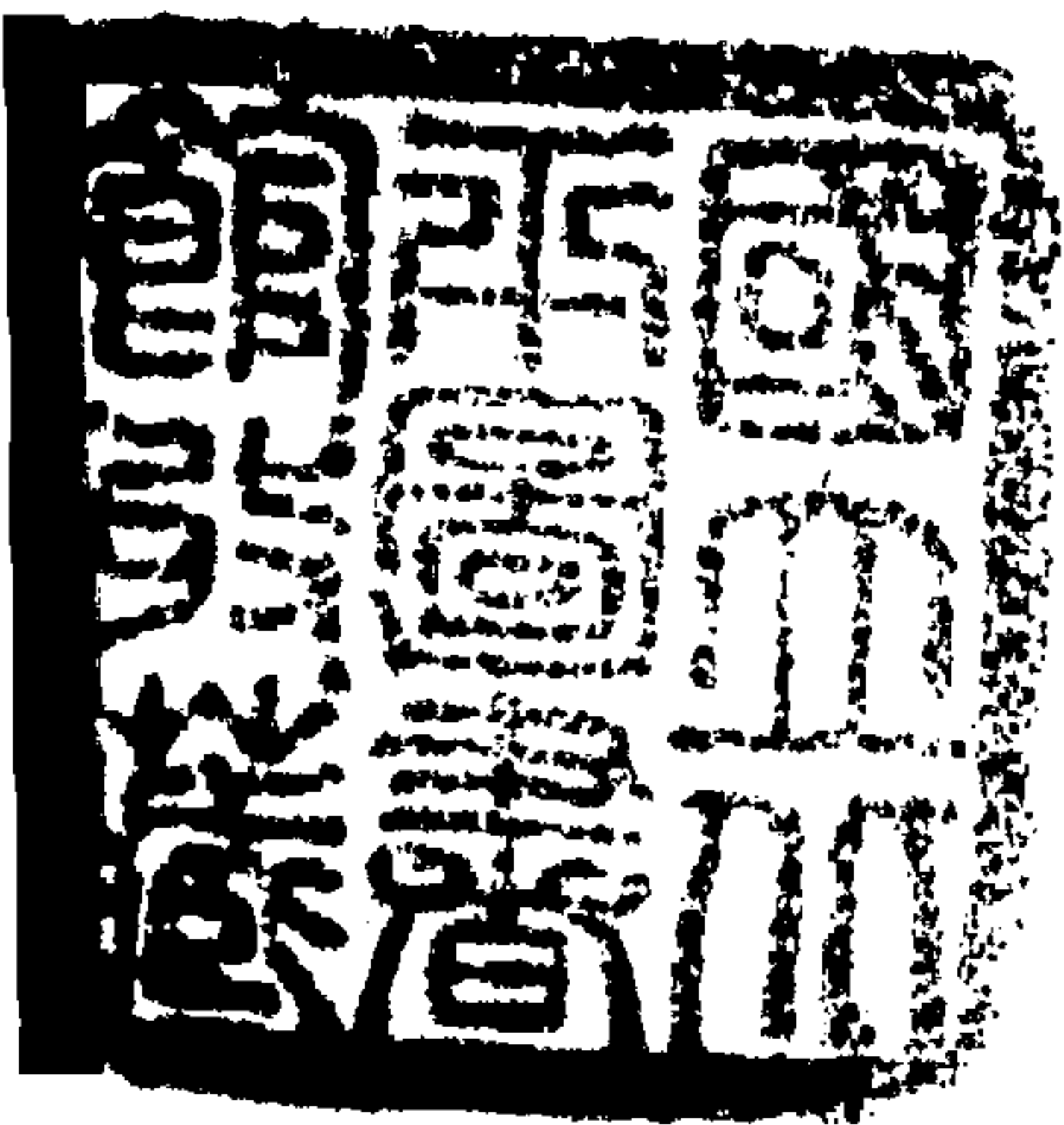
尤其重要者，我們曾打算創造一種能解決問題的兒童。我們相信，解決問題的技術（這是可以訓練成的）加上無限制地傾向於活動（這亦是可以訓練成的）就是行爲的要素，此種要素曾在過去的許多種文化中有顯著的成效，並且就我們所能推斷的說，在將來我們所能遇到的大多數之文化中亦必有同等的成

効。

譯註一：美國之神學家兼著作家一六六三——一七二八

譯註二：法國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間之一種新教

(完)



青年心理（已出版）

LETA S. HOLLINGWORTH 著

徐 侍 峯 譯

本書依據最近心理學的理論，研究青年問題。凡關於青年期中所有之重大問題，例如職業，婚姻，人生觀，人格的發展等無不有精密的分析，適當的解決。實為現代研究青年心理之最具有價值的名著。青年自身及負有青年教育責任的人們都不可不讀。

著 者 書 店 印 行

著者書店簡章

- 一 本書店專為著作家代理印刷，發行等事務。一切費用，由著者擔負，一切利益，亦歸諸著者；本書店僅抽收百分之五為維持費及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 二 本書店不招收股本，開辦費由發起人分擔。公積金為本書店唯一之資本，俾利益全歸著者。
- 三 本書店暫不設門市及印刷工廠，竭力以合理方法經營，以期增加著者收入，同時減輕讀者負擔。
- 四 本書店公積金，可暫貸與無資印刷之著者，作為在本書店印刷及發行其作品之費用。
- 五 本書店以公積金貸與著者，僅照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抽息。如公積金不敷，須代著者另行籌借時，其利率須照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一成。
- 六 本書店由發起人聘請專家，組織審查稿件委員會。凡在本書店出版作品者，無論自費或由本書店貸費，均須先經本委員會通過。
- 七 本書店發行方法，係委託各大埠之本書店發起人，或在本書店出版作品的著作家，負責經理，當可減少散失。
- 八 本書店的公積金，為將來籌設印刷工廠的基金。

PSYCHOLOGICAL CARE OF INFANT
AND CHILD

By

JOHN B. WATSON, Ph. D.
Translated by
Shih-feng Hsü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再版

(行為主義的 兒童心理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原著者 美國華真

譯述者 徐侍峯

發行者 著者書店

北平宣外後河沿二十號

分售處 各大書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